Nokia 6111
用戶指南

特此，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聲明產品RM-82符合下列說明委員會 (Council Directive) 的基本與其他相關規定：1999/5/EC.

此聲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的全文可在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中找到。

CE 434

Nokia、Visual Radio、Nokia Connecting People、Xpress-on （使用者可前後自行更換的彩色外殼）與Pop-Port是Nokia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爲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Nokia tune （諾基亞音調）是Nokia Corporation的聲音標記。

美國專利號碼 5818437 以及其他申請中的專利。T9文字輸入軟體 Copyright (C) 1997-2006。Tegic Communications, Inc. 版權所有。



Java是Sun Microsystems, Inc. 的商標。



包含RSA BSAFE密碼編譯或來自RSA Security的安全協定軟體。

Nokia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變更或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此產品是以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爲基礎進行授權，(i) 與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以符合MPEG-4 Visual Standard進行編碼的資訊一同使用，以用於個人用與非商業用途，以及 (ii) 與授權視訊供應商提供的MPEG-4視訊一同使用。沒有給予任何授權或暗示任何授權可做爲其他用途。其他包含的資訊，與促銷、內部和商業用途相關的其他包含之資訊也許可以從MPEG LA, LLC. 取得。請見 <http://www.mpegla.com>。

本裝置遵循 2002/95/EC EC中有關電氣和電子設備限制使用特定有害物質之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對資料遺失、收益損失或因此所造成任何特別、意外、隨之而來或非直接的損壞，Nokia恕不負責。

本文件的內容依 「現有形式」為準。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特定產品的取得依地區而有所不同。請跟您最近的諾基亞特約經銷商聯絡。

本裝置可能包含了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產品名稱/型號	Nokia 6111 行動電話
額定電壓/頻率	3 V, GSM 900/1800/1900 M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GSM900: 2W; GSM1800/1900: 1W
製造年份/製造號碼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年份及IMEI號碼
生產國別或地區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國別
警語	減少電磁波干擾影響 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功能規格	符合GSM行動電話標準
使用方法/注意事項	請參照用戶指南及其注意事項說明
緊急處理方法	請參照用戶指南中的緊急處理方法
製造廠商	Nokia Corporation
進口、代理廠商 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886-2-2719999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0號10樓

目錄

安全規定

請閱讀下列簡明的使用原則。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危險或觸法。有關更進一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用戶指南。



安全開機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者使用無線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機。



行車安全第一

請遵循所有當地法律。行車途中請務必專心駕駛，不要分心做其他事情。行車安全當爲首要顧慮。



干擾

所有的無線電話都可能受到干擾，影響效能。



位於醫療院所時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在醫療儀器附近請關機。



在飛機上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無線裝置在飛機上會造成干擾。



加油時請關機

在加油站時請勿使用行動電話。也不要在靠近燃料或化學物質的地方使用。



位於可能引起爆炸的環境時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進行爆破工程時，請不要使用行動電話。



小心使用

請依照產品文件資料內的解說，僅以正常姿勢使用本產品。非必要時請勿碰觸天線。



認證服務

唯有合格的服務人員才可安裝或維修本產品。



週邊產品與電池

請僅使用經過認可的週邊產品與電池。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防水性

您的行動電話無法防水。請保持乾燥。



備份資料

對於行動電話中儲存的所有重要資訊，請記得製作備份或保留手寫記錄。



連接其他裝置

在連接到任何其他裝置時，請先閱讀其使用指南，取得詳細的安全指示。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緊急電話

確定行動電話已開機並位於服務區域內。視需要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回到一開始的顯示畫面。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說明您的位置。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切斷通話。

■ 關於本裝置

本指南所述的無線裝置，業經認證適用於EGSM 900、GSM 1800和GSM 1900網路系統。如需關於網路系統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使用本裝置的功能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他人的隱私權和合法之權利。



警告：您必須先將本裝置開機才能使用裝置的各項功能（鬧鐘除外）。在使用無線裝置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機。

■ 系統服務

您必須先申請無線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才能使用行動電話。能否使用本裝置中的大部分功能須視執行於無線系統中的功能而定。並非所有系統皆有提供這些系統服務，或者您可能需要洽詢服務供應商以取得特殊設定，才能使用系統服務。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提供您使用方法的額外說明，並解釋相關的費用。某些系統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您是否能夠使用系統服務。例如，有些系統可能無法支援所有語言中的字元和服務。

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已設定停用或關閉本裝置中的特定功能。若是如此，這些功能就不會出現在本裝置的功能表上。本裝置可能已特別設定過。此組態可能包含功能表名稱、功能表順序和圖示的變更。詳情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本裝置支援在TCP/IP通訊協定上執行的 WAP 2.0 通訊協定 （HTTP和SSL）。本行動電話的部分功能（例如：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語音簡訊、即時訊息服務、電子郵件、具有線上狀態功能的通訊錄、行動網路服務、內容和應用程式下載，以及遠端Internet伺服器同步處理）必須受到系統支援才可使用。

■ 共享記憶體

本行動電話擁有兩種記憶體。本裝置的以下功能可能會共享第一種記憶體：通訊錄、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 （不包括附件）、即時訊息、群組、聲控標籤、日曆和待辦事項。第二種記憶體是由儲存在多媒體資料內的檔案、多媒體訊息附件、電子郵件和Java™ 應用程式使用。使用以上任何功能之一都可能會減少其他功能共享的記憶體容量。舉例來說，若儲存太多Java應用程式 可能會導致共享記憶體已滿，本裝置可能會在您嘗試使用其他共享記憶體功能時顯示記憶體已滿的訊息。在此情況下，請先刪除一些儲存於共享記憶體中的資料或項目，然後再繼續使用記憶體。有些功能（例

如：文字訊息）除了可使用與其他功能共享的記憶體之外，也許還可使用額外分配的記憶體。

■ 週邊產品

配件與週邊產品使用注意事項：

- 將所有配件與週邊產品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當您切斷任何配件或週邊產品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而非拉扯電源線。
- 請定期檢查車上安裝的所有週邊產品是否已裝妥而且操作正常。
- 安裝複雜的車用週邊產品必須由合格的專業人員執行。

概述

■ 功能簡介

本行動電話提供許多日常實用的功能，例如日曆、時鐘、鬧鐘、收音機和內建相機等功能。本行動電話還支援以下功能：

- GSM演進式數據速率增強技術 (EDGE)：詳情請參閱第 50頁的「封包數據」。
- 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 (XHTML)：請參閱第 75頁的「網路」。
- 聲音簡訊：請參閱第 30頁的「Nokia Xpress語音簡訊」。
- 即時訊息：請參閱第 33頁的「即時訊息 (IM)」。
- 電子郵件應用程式：請參閱第 31頁的「電子郵件應用程式」。
- 聲控指令。請參閱第 43頁的「聲控撥號」與第 48頁的「聲控指令」。
- 即按即說：請參閱第 63頁的「即按即說」。
- 支援線上狀態的通訊錄：請參閱第 41頁的「我的線上狀態」。
- Java 2 Platform, Micro Edition (J2ME™)：請參閱第 73頁的「應用程式」。
- 藍芽無線技術。請參閱第 48頁的「藍芽無線技術」。

■ 密碼

保密碼

保密碼 （5到10碼）可協助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行動電話。預設的密碼為12345。要變更密碼，或要設定讓行動電話詢問密碼，請參閱第 54頁的「保密設定」。

PIN碼

個人識別碼（PIN碼）和通用個人識別碼（UPIN碼）（4到8碼）可協助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SIM卡。詳情請參閱第 54頁的「保密設定」。

PIN2碼（4到8碼）可能會與SIM卡一起提供。在使用特定功能時就需要輸入PIN2碼。

存取安全模組內的資訊時需要輸入模組 PIN 碼。詳情請參閱第 79頁的「安全模組」。

使用數位簽名時需要輸入簽名PIN 碼。詳情請參閱第 80頁的「數位簽名」。

PUK碼

個人解鎖碼（PUK碼）和通用個人解鎖碼（UPUK碼）（8碼）可分別用來解除被鎖住的 PIN 碼和UPIN碼。要更改被鎖住的 PIN2碼（8碼），請輸入PUK2 碼。若SIM卡沒有隨附該碼，請洽詢您當地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此碼。

限制密碼

使用通話限制時需要輸入限制密碼（4碼）。詳情請參閱第 54 頁的「保密設定」。

■ 組態設定服務

要使用某些系統服務（例如：行動網路服務、MMS、即按即說、Nokia Xpress語音簡訊，或者遠端 Internet 伺服器同步處理）之前，您的行動電話必須先有正確的組態設定。您也許會接收到直接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設定。收到設定後，您必須將設定儲存在行動電話中。服務供應商也許會提供儲存設定所需的PIN碼。如需得知是否有提供這些設定的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服務供應商、離您最新的 Nokia 授權經銷商，或者查看 Nokia網站支援區 (www.nokia.com.tw/support) 的內容。

當您收到組態訊息時，螢幕會顯示收到組態設定。

要儲存設定，請選擇**顯示** > **儲存**。若行動電話顯示輸入設定 PIN碼:，請輸入設定使用的PIN 碼，然後選擇**確認**。要取得PIN 碼，請洽詢提供您設定的服務供應商。若尚未儲存過任何設定，收到的設定就會被儲存並設為預設的組態設定。若已儲存過設定，行動電話就會要求啟動已存組態設定？。

要放棄接收到的設定，請選擇**退出**，或者選擇**顯示** > **放棄**。

要編輯設定，請參閱第 53頁的「組態」。

■ 下載內容與應用程式

您也許可以將新內容（例如：佈景主題）下載到您的行動電話中（系統服務）。選擇下載功能（例如：在多媒體資料功能表）。要進入下載功能，請參閱相關的功能表說明。如需不同服務、價格與收費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重要：請僅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有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

■ Nokia網站支援

請查看 www.nokia.com.tw/support 或者您當地的Nokia網站以取得最新版的用戶指南、新增資訊、下載以及與您的Nokia產品相關的服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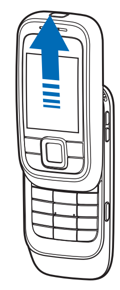
在此網站上，您可以取得使用Nokia產品與服務的資訊。如果您需要連絡客戶服務，請查看列在www.nokia.com.tw/contactus 的當地諾基亞客戶服務中心。

如需維修服務，請洽詢列在www.nokia.com.tw/carecenter 的最近的諾基亞維修服務站。

1. 開始使用

■ 開啓行動電話滑蓋

要開啓行動電話的滑蓋，請按行動電話的上方以開啓。



■ 插入SIM卡和電池

請務必先將本裝置關機並中斷與充電器的連接，然後才可取出電池。

將所有SIM卡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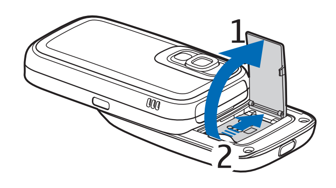
關於瞭解是否有可使用SIM卡服務以及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SIM卡供應商（可能爲您的服務供應商、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其他廠商）。

本裝置使用BL-4B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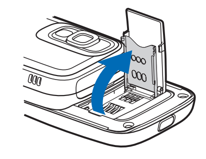
SIM卡和其接觸點很容易因刮痕或彎曲而損壞。在使用、插入或取出卡片時要小心。

插入SIM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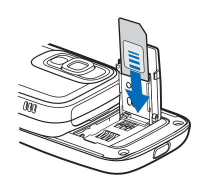
1. 請確認連接器面板的保護蓋已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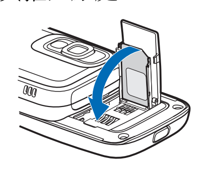
2. 滑動將行動電話滑蓋拉開。
3. 開啓滑蓋背面的 SIM 卡外殼 (1)
4. 朝外殼蓋方向滑動金屬 SIM 卡插槽以將其鬆開 (2)。
5. 開啓SIM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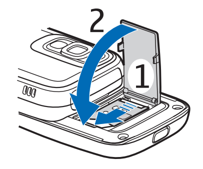
6. 如圖所示，將 SIM 卡插入插槽 （缺角在右上方）。



7. 關閉 SIM 卡插槽，然後慢慢將其推回原處。



8. 要鎖緊 SIM 卡插槽，朝外殼蓋的反方向滑動 (1)。



9. 闔上SIM卡外殼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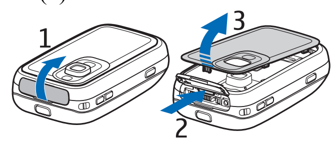
請注意：您的行動電話並不支援 5 伏特的 SIM 卡。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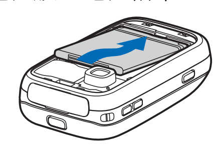
重要：請務必使用Nokia原廠電池。

1. 開啓連接器面板的保護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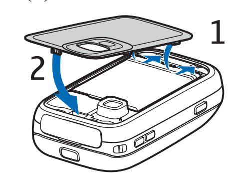


2. 按下連接器面板上的紅色固定鈕 (2)，然後取下行動電話的背面外殼 (3)。

3. 查看電池的接觸點，然後將電池放入電池槽中。



4. 將行動電話的背面外殼放入雙卡榫中 (1) 然後輕輕往下壓 (2) 以闔上背面外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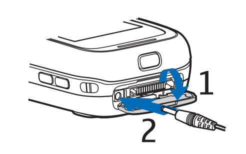
■ 電池充電



警告：請僅搭配Nokia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來使用本特定裝置型號。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週邊產品可能會使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關於業經認可的合格週邊產品資訊，請洽詢您的經銷商。

1.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插座。



2. 開啓連接器面板的保護蓋 (1)。
3. 將充電器導線插入行動電話底部插孔 (2)。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條，或者您才能夠撥打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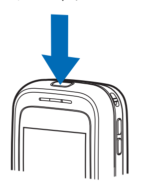
充電的時間根據充電器與電池的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例如，在待機模式下使用AC-3充電器爲BL-4B電池充電可能需花上一小時十分鐘的時間。

■ 開機和關機



警告：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使用無線電話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機。

請輕壓電源鍵中央。



若行動電話要求輸入 PIN 碼或 UPIN碼，請輸入該碼（會顯示爲 ****），然後按**確認**。

設定時間、時區和日期

輸入當地時間，依照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 的時差來選擇所在地的時區，接著輸入日期。請參閱第 47頁的「時間和日期」。

隨插即用服務

當您初次將行動電話開機，而且行動電話處於待機模式時，行動電話也許會要求您從服務供應商載入組態設定（系統服務）。請確認或拒絕此要求。請參閱第 54頁的「連結至服務提供商支援」和第 11頁的「組態設定服務」。

■ 天線

本裝置具有隱藏式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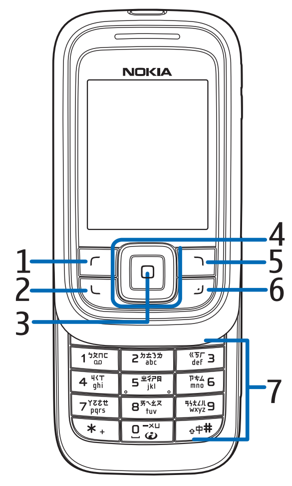
請注意：與使用其他無線發射裝置一樣，本裝置開機時，請盡量不要觸碰天線。接觸天線會影響通話品質，並使本裝置消耗的電量高於實際需要。在使用本裝置時避免接觸天線部分可以讓天線發揮最佳效果，且可延長通話時間。



2. 行動電話

■ 按鍵和組件

1 左選擇鍵



2 通話鍵

3 中間選擇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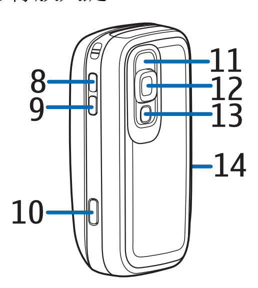
4 四向導攬鍵

5 右選擇鍵

6 結束鍵

7 鍵盤

8 音量增大、即按即說鍵與將影像放大鍵



9 音量降低鍵與將影像縮小/還原鍵

10 相機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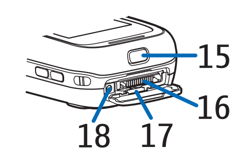
11 相機閃光燈

12 相機鏡頭

13 自拍鏡

14 紅外線 (IR) 連接埠

15 電源鍵



16 Pop-Port™ 資料連接埠

17 背面外殼固定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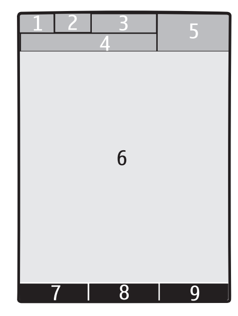
18 充電器插孔

■ 待機模式

行動電話已準備可供使用，在您還未輸入任何字元前，行動電話會維持在待機模式。

螢幕

1. 電信系統訊號強度
2. 電池電量狀態



3. 指示燈
4. 行動電話服務公司的名稱標誌
5. 時鐘
6. 顯示螢幕
7. 左選擇鍵爲**捷徑**，或是其他您所選擇的功能
8. 中間選擇鍵爲**功能表**
9. 右選擇鍵爲**名單**，或是其他您所選擇的功能

   要設定左選擇鍵和右選擇鍵的功能，請參閱第 48頁的「我的快捷操作」。不同的系統業者可能會顯示系統業者的特定名稱，讓您進入系統業者的特定網站。

啓動待機模式

在待機模式中，主螢幕會顯示所選擇的行動電話功能和資訊，其可直接進入的清單：捷徑圖示、音訊功能、日曆和備註。向上以啓動清單中的導覽。選擇**選擇**以開啓功能或**顯示**來瀏覽資訊。開頭與結尾列的左邊和右邊箭頭表示，該功能資訊可由向左或向右捲動而啓動。要結束並啓動待機導覽模式，請按**退出**。

要關閉啓動的待機模式，請選擇**操作** > 主動待機模式 > 關或**功能表** > 設定 > 螢幕 > 待機模式設定 > 主動待機模式 > 關。

要組織或變更啓動待機模式，請啓動導覽模式然後選擇**操作** > 主動待機模式 > 我的主動待機 > **操作**，以及下列選項：

個人化 — 在待機模式中指定或變更行動電話功能

組織 — 在待機模式中移動功能位置

啓動待機模式 — 選擇按鍵以啓動待機導覽模式

我的快捷清單

要查看個人快捷操作清單中的功能，請選擇**捷徑**。要啓動一個功能，請選取該功能。

要查看可用的功能清單，請選擇**捷徑** > **操作** > 選擇操作。要新增功能到快捷清單中，請選擇**標記**。要移除清單中的功能，請選擇**取消**。

要重新整理個人快捷操作清單中的功能，請選擇**捷徑** >**操作** > 組織。選擇想要的功能、**移動**，然後將功能移到您想要的位置。

待機模式中的快捷鍵

- 要進入已撥電話清單，請按一下通話鍵。捲動到您要的電話號碼或姓名，撥出該號碼，然後按通話鍵。
- 要開啓網路瀏覽器，請按住 0。
- 要撥打語音信箱，請按住 1。
- 將導覽鍵當成捷徑使用。詳情請參閱第 48頁的「我的快捷操作」。

省電模式

當您沒有使用行動電話功能一段時間過後，將會啓動電源省電模式。只有部份顯示區域會顯示並且會移至螢幕的下方。要啓動省電功能，請參閱 「顯示」中第 47頁關於省電螢幕保護的說明。要取消啓動螢幕保護圖案，請打開滑蓋或按任意鍵。

指示符號

您已收到一則或數則文字或圖片訊息。詳情請參閱第 28頁的 「閱讀與回覆SMS訊息」。

您已收到一則或數則多媒體訊息。詳情請參閱第 29頁的「讀取並回覆多媒體訊息」。

行動電話已記錄未接來電。詳情請參閱第 45頁的「記錄」。

鍵盤已鎖定。詳情請參閱第 19頁的「鍵盤鎖 （按鍵保護）」。

行動電話在接到來電或收到文字訊息時不會響鈴，因為已將來電提示和訊息提示聲設為無鈴聲。詳情請參閱第 46頁的 「提示音設定」。

鬧鐘已設為開。詳情請參閱第 68頁的「鬧鐘」。

G, E 本行動電話已登入 GPRS或EGPRS系統。詳情請參閱第 50頁的 「封包數據」。

G, E	已建立GPRS或EGPRS連線。詳情請參閱第 50頁的「封包數據」和第 76頁的「瀏覽網頁」。
G, E	GPRS或EGPRS連線暫停。例如：因爲您在 (E)GPRS撥號連線期間接聽來電或撥打電話。
	啓動紅外線連結時，此指示符號會持續顯示。
	藍芽連線指示符號。詳情請參閱第 48頁的「藍芽無線技術」。
	啓動或停止即按即說連線。詳情請參閱第 63頁的「即按即說」。

■ 鍵盤鎖（按鍵保護）

要避免不小心按到鍵盤，請選擇**功能表**，然後在3.5秒內按 * 以鎖住鍵盤。在待機模式下闔上行動電話的滑蓋，然後選擇**鎖定**以鎖定鍵盤。

要解開鍵盤鎖，請開啓行動電話滑蓋或選擇**開鎖**，然後按* 或**確認**（若滑蓋關閉）。若已將安全鍵盤鎖設爲開，請在要求輸入保密碼時輸該碼。

在鍵盤鎖住時，您可以按任何按鍵或打開掀蓋接聽來電。當通話結束或拒絕來電時，鍵盤會自動上鎖。

如需自動鍵盤鎖和安全鍵盤鎖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52頁的「手機」。

當鍵盤鎖啓動時，您也許仍然可以撥打本裝置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3. 通話功能

■ 撥電話

1. 輸入電話號碼，包括區碼。

   若要撥打國際電話，請按兩下*輸入國際冠碼（"+" 號可取代國際電話通用碼），然後輸入國碼、區碼（必要時請刪除前面的0），以及電話號碼。

2. 要撥出號碼，請按通話鍵。

3. 要結束通話或取消撥打電話，請按結束鍵。詳情請參閱第 52頁的「通話」中關於滑蓋通話設定的說明。

要以開啓或關閉掀蓋來接受或結束通話，請參閱第 52頁的「滑蓋通話設定」的「通話」。

要使用姓名撥電話，請在通訊錄搜尋姓名或電話號碼。詳情請參閱第 39頁的「在通訊錄中搜尋姓名」。按通話鍵撥出號碼。

要進入您最近撥打或嘗試撥打的電話號碼（最多20組），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一下通話鍵。要撥出號碼，請選擇該號碼或姓名，然後按一下通話鍵。

單鍵撥號

將電話號碼指定給一個單鍵撥號鍵（2到9）。詳情請參閱第 44頁的「單鍵撥號」。請使用以下方法之一撥打電話：

- 按一下單鍵撥號鍵，然後再按通話鍵。
- 若單鍵撥號已設爲開，請按住單鍵撥號鍵直到撥出號碼爲止。詳情請參閱第 52頁的「通話」中關於單鍵撥號的說明。

■ 接聽或拒絕來電

要接聽來電，請按通話鍵。要結束通話，請按結束鍵或闔上行動電話。詳情請參閱第 52頁的「通話」中關於滑蓋通話設定的說明。

要拒絕來電，請按結束鍵。若行動電話已打開，請闔上行動電話。

要將鈴聲設定爲靜音，請選擇**無聲**。

祕訣：若已啓動通話中轉接來電轉接來電（例如：轉接到語音信箱），在拒絕接聽來電的同時也將自動轉接通話。詳情請參閱第 52頁的「通話」。

若行動電話已連接隨附耳機鍵的相容耳機，您就可以按耳機鍵來接聽和結束通話。

來電等待

要在通話期間接聽等待中的來電（系統服務），請按一下通話鍵。第一通電話會進入保留模式。要結束目前通話，請按結束鍵。

要啟動來電等待功能，請參閱第 52頁的「通話」。

■ 通話期間選項



警告：使用喇叭功能時請勿將本裝置拿到耳朵旁邊，因為聲音可能會太大聲。

在通話期間可使用的許多選項都屬於系統服務。如需了解其可用性，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在通話期間按**操作**可選擇以下選項：

通話選項：靜音或取消靜音、通訊錄、功能表、鎖鍵盤、錄製、啟動自動音量、喇叭或手機。

系統服務：接聽或拒絕、保留或恢復通話、接通另一方、加入會議通話、掛斷、結束全部通話和以下選項：

發送多頻音 — 發送聲音字串

切換通話 — 在目前通話和等待中的通話進行切換

轉移通話 — 接通目前通話和等待中的通話，而自己從通話中退出

會議通話 — 撥打會議通話，最多允許六個人參與其中

單方通話 — 在會議通話中私下討論

4. 輸入法

行動電話中可用的輸入法須視行動電話的銷售市場而定。

本行動電話具有繁體中文輸入法。

並非在所有情況下皆可使用所有輸入法。請務必查看指示符號以得知目前正在使用的輸入法。

■ 選擇輸入語言

要選擇輸入文字的語言，請選擇**操作**，或者按住#、選擇書寫語言，然後選擇想要的語言。

■ 輸入法指示符號

輸入法指示符號顯示於螢幕的左上角。下圖顯示各種輸入法的名稱及其指示符號。

注音	ㄅㄆㄇㄈ
筆劃	一丨丿丶ㄱ
大寫	ABC Abc
小寫	abc
數字輸入	123

■ 切換輸入法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切換可用的輸入法：

- 重複按#，直到螢幕左上角出現想要使用的輸入法指示符號；
- 選擇並按住 # 可開啟包含數字輸入模式和其他選項的輸入法選單；
- 在輸入訊息時選擇**操作**，便可從選單中選取想要的使用的輸入法。

■ 注音輸入法

下表顯示鍵盤上的注音符號和聲調符號的對應表，以及需要按幾次才能輸入所要的符號。

按鍵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1	ㄅ	ㄆ	ㄇ	ㄈ	
2	ㄉ	ㄊ	ㄋ	ㄌ	
3	ㄍ	ㄎ	ㄏ		
4	ㄐ	ㄑ	ㄒ		
5	ㄓ	ㄔ	ㄕ	ㄖ	
6	ㄗ	ㄘ	ㄙ		
7	ㄚ	ㄛ	ㄜ	ㄝ	
8	ㄞ	ㄟ	ㄠ	ㄡ	
9	ㄢ	ㄣ	ㄤ	ㄥ	ㄦ
0	ㄧ	ㄨ	ㄩ		
*		ˊ	ˇ	ˋ	˙

使用注音輸入法

1. **輸入注音符號和聲調符號：**重複按對應的數字鍵，直到出現所要的注音符號。重複按*直到出現您要的聲調符號。
2. **清除注音符號或聲調符號：**選擇**清除**可刪除游標左側的注音符號或聲調符號。選擇並按住**清除**可刪除所有已輸入的注音符號和聲調符號。
3. **輸入中文字：**向左、向右、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來瀏覽候選字清單，然後按**確認**選擇想要的字。
4. **刪除已輸入的字：**清除所有注音符號與聲調符號之後，選擇**清除**可刪除游標左側的中文字，而選擇並按住**清除**則可更快速刪除所有已輸入的中文字。

■ 字詞預測

行動電話會預測可與您最後輸入的中文字形成字詞的下一個中文字。從候選字選擇您要的字。行動電話會根據您剛選取的字再繼續預測下一個中文字。若要結束預測功能，請選擇**返回**，或者您可以直接輸入下一個中文字，或者按*輸入符號或標點符號。

■ 重複輸入

若您已結束輸入，而且行動電話正處於注音輸入模式，您也許可以按住 * 重複輸入游標左側的字。

■ 使用傳統英文輸入

重複按數字鍵 （1到9）直到想要的字元出現爲止。

數字鍵並沒有印出所有可以輸入的字元。可用字元視您選取的書寫語言而定。詳情請參閱第 22頁的 「選擇輸入語言」。

- 若要輸入的字母和目前字母所使用的按鍵相同，請等候

游標出現，或者按任一捲動鍵再輸入字母。

- 大部分的標點符號及特殊字元都可以按數字鍵1取得。

關於輸入文字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4頁的「輸入文字小秘訣」。

■ 將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設爲開或關

在輸入文字時，若將書寫語言設爲英文，請按住#，然後選擇啓動預測字典或關閉預想字典來設定開啓或關閉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

■ 使用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

只要按一次按鍵就可輸入任何字母。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使用內建的字典，您也可以加入新的字彙。

1. 使用數字鍵2到9開始輸入單字。每個字母只需按一次鍵。每按一次鍵單字就會有所改變。

   範例：若要在選取預測字典時輸入Nokia，請按6、6、5、4及2。

   要在字母模式下插入數字，請按住想要的數字鍵。

   關於輸入文字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4頁的「輸入文字小秘訣」。

2. 在輸入完單字並確認無誤後，請按0加入空格確認，或按任何捲動鍵。

   若文字輸入錯誤：

   重覆按 *，或按**操作** > 其他對應項。出現您要的單字時，請確認。

   若？字元出現在所要編寫的單字後，表示字典中沒有這個單字。要在字典中新增單字，請選擇**拼寫**、輸入單字（請用傳統英文輸入法），然後再按**儲存**。當字典的空間已滿時，所加入的新單字會取代較舊的單字。

3. 開始輸入下一個單字。

撰寫複合字

輸入複合字的前半，然後按右方向鍵確認。接著輸入後半部並按右方向鍵或按0 加入空格確認。

■ 輸入文字小秘訣

您也可以使用以下功能來輸入文字：

- 當螢幕上沒有顯示任何輸入法時，要輸入數字，請按住想要的數字鍵。

- 要在沒有顯示候選字或預測清單時插入一個空格，請按0。
- 要向左、向右、向下或向上移動游標，請分別將導覽鍵向左、向右、向下或向上移動。
- 要刪除游標左側的字元，請選擇**清除**。選擇並按住**清除**可更快刪除已輸入的字。

  要在輸入訊息時一次刪除所有的字元，請選擇**操作** > 清除文字。
- 要在使用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時插入其他的單字，請選擇**操作** > **插入單字**。使用傳統英文輸入法輸入該字，然後選擇**儲存**。該字也會加入字典中。
- 在使用傳統英文輸入法或中文輸入法時，按*可開啓特殊字元清單。使用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時，請按住*開啓特殊字元清單。

  當行動電話螢幕顯示特殊字元清單時，您可以按*開啓表情符號清單。或者，在輸入文字時，選擇**操作** > **插入表情符號**開啓表情符號清單。

  按任一導覽鍵鍵捲動到某個字字或表情符號，然後按**確定**選取該字元或表情符號。

  您也可以按2、4、6或8捲動到某個字元，然後按5選取該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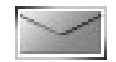
5. 功能表

本行動電話功能表中提供許多功能。

1. 要進入功能表，請選擇**功能表**。要變更功能表畫面，請選擇**操作** > 主功能表格式 > 清單或圖像式。
2. 捲動查看功能表，然後選擇子功能（例如：設定）。
3. 若選擇的功能表還包含子功能表，請選擇要進入的子功能表（例如：通話）。
4. 若選取的功能表還包含子功能表，請選擇要進入的子功能表（例如：任意鍵接聽）。
5. 選擇所要的設定。
6. 要回到之前的功能表目錄，請選擇**返回**。要退出功能表，請選擇**退出**。

要重新排列功能表，請捲動到想移動的功能表，然後選擇**操作** > 組織 > **移動**再捲動到您想移動功能表的所在位置，然後選擇**確認**要儲存變更，請選擇**完成** > **確認**。

6. 訊息



當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支援時才能使用訊息服務。



請注意：發送訊息後，會表示訊息已經由本裝置發送到本裝置內建的訊息中心號碼，但並不表示要發送的對象已經接收到訊息。關於訊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訊息可能會包含惡意軟體，或者對本裝置或電腦造成損害。

只有具備相容功能的裝置才可以接收和顯示訊息。訊息的外觀可能會因接收裝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文字訊息（SMS簡訊）

您的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簡訊服務 (SMS) 發送與接收連續的加長型訊息（系統服務）。這種訊息是由數則文字訊息所組成，且可以內含圖片。

您必須先儲存訊息中心號碼，才可以發送任何文字或電子郵件訊息。詳情請參閱第 37頁的「訊息設定」。

如需得知是否可使用簡訊郵件服務及其申請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本裝置支援超出單筆訊息字元限制的文字訊息。較長的訊息會被拆成兩則以上的訊息發出。服務供應商將視情況而收費。使用重音或其他符號的字元和其他語言選項的字元（例如中文）會佔據更多空間，導致單筆訊息可發送的字元數減少。

您可以在螢幕上方看見訊息長度指示符號，從行動電話所支援的最大字元數向前倒數。

輸入和傳送簡訊

使用導覽鍵從一個輸入欄位或按鈕跳至下一個。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建立訊息 > 文字訊息。
2. 在輸入欄位收訊人：中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增加**可從各種清單中選擇電話號碼。
3. 在訊息：輸入欄位中輸入訊息。詳情請參閱第 22頁的「輸入法」。要插入文字範

本、圖案、連絡人或其他項目到訊息中，請選擇選項。發送一則連續的加長型訊息所需的花費可能大於發送一則文字訊息，詳情請參閱第28頁的「範本」。

4. 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

閱讀與回覆SMS訊息

當您收到SMS訊息或簡訊郵件時，就會顯示✉。✉閃動表示訊息記憶體已滿。在接收新訊息之前，請先刪除一些收件匣資料夾內的舊訊息。

要查看新訊息，請選擇**顯示**。要稍後再閱讀訊息，請選擇**退出**。

要稍後閱讀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收件匣。若收到兩則以上的訊息，請選擇您要閱讀的訊息。✉表示尚未閱讀的訊息。

在閱讀訊息時，選擇**操作**可刪除或轉寄訊息、以文字訊息或簡訊郵件的方式編輯訊息、將訊息移到另一個資料夾，或者查看或擷取訊息詳細資訊。您也可以將訊息文字全部複製到行動電話日曆，以做為當天的備忘錄。

要回覆訊息，請選擇**回覆** > 文字訊息、多媒體或語音簡訊，輸入回覆訊息的內容。回覆電子郵件時，請先確認或編輯電子郵件地址和主旨。

要發送訊息到顯示的號碼，請選擇**發送**，或按通話鍵。

範本

本行動電話有提供文字範本✉，讓您可以用來編輯文字、圖片或簡訊郵件訊息。

要進入範本清單，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已存資料 > 範本。

■ 多媒體訊息 (MMS)

多媒體訊息可以包含文字、聲音、一張圖片、一個日曆備註、一張名片或一個影片檔。若訊息容量太大，行動電話就可能無法接收此訊息。有些系統允許您接收包含Internet位址的文字訊息，讓您可以從該位址來查看多媒體訊息。

要設定多媒體訊息，請參閱第37頁的「多媒體訊息」。要得知是否有提供多媒體訊息服務以及多媒體訊息服務的申請事項，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您無法在通話期間、玩遊戲、使用其他Java應用程式，或者透過GSM數據進行瀏覽時接收多媒體訊息。導致多媒體訊息發送失敗的原因有很多，所以請勿使用多媒體訊息來發送重要資料。

編寫與發送多媒體訊息

1. 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建立訊息 > 多媒體。
2. 要編寫訊息，請選擇輸入視窗、**插入**，然後選取下列選項。

   影像、音效片段或短片 — 可從多媒體資料插入檔案，或拍攝新影像，或者錄製新的影片或聲音檔，以增加至訊息中。

   名片 — 從姓名插入通訊錄

   日曆備註 — 從日曆插入備註日曆

   投影片 — 可將投影片插入訊息中。本行動電話支援包含數頁（投影片）的多媒體訊息。每張投影片都可包含文字、一個影像檔、一個日曆備註、一張名片與一個聲音檔。若訊息內含數張投影片，請選擇**操作** > 上一張投影片或下一張投影片來開啓想要觀看的投影片。要設定投影片播放的間隔時間，請選擇**操作** > 投影片計時。要在訊息中移動幻燈片，請選擇**操作** > 移動投影片。
3. 要傳送訊息，請選擇**發送**。在收訊人：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增加**可從各種清單中選取電話號碼。或是可在輸入欄位主題：中輸入。選擇欄位簡報：然後**編輯**以增加或移除多媒體物件。

   選擇**發送**可在傳送訊息前先將訊息移至寄件匣資料夾。

   動態指示符號會在多媒體訊息發送期間出現，而且您仍然可以在這段期間使用行動電話的其他功能。如果發送失敗，行動電話會嘗試重傳幾次。若發送失敗，訊息仍舊會存放在寄件匣資料夾中。您可以稍後再嘗試重新發送。

   若選取儲存已發送訊息 > 是，已發送的訊息就會儲存在寄件備份資料夾。詳情請參閱第 37頁的「多媒體訊息」。將訊息發送出去後，並不表示收訊人已接收到訊息。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讀取並回覆多媒體訊息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多媒體訊息物件可能會包含惡意軟體，或者對本裝置或電腦造成損害。

已接收多媒體訊息時，會顯示收到多媒體訊息文字。

1. 要讀取訊息，請選擇**顯示**。

要稍後再閱讀訊息，請選擇**退出**。要稍後閱讀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收件匣。在訊息清單中，✉ 表示未閱讀的訊息。選擇您要查看的訊息。

2. 中間選擇鍵的功能須視訊息內目前顯示的物件而定：

   若收到的訊息包含簡報、聲音檔或影片，要查看完整訊息，請選擇**播放**。

   要查看名片或日曆備註或開啓佈景主題物件，請選擇**打開**。

3. 要回覆訊息，請選擇**操作** > 回覆 > 文字訊息、多媒體或語音簡訊。輸入回覆訊息的內容，然後選擇**發送**。您只能將回覆訊息發送給寄給您的發訊人。

   選擇**操作**可進入可用的選項。

快顯訊息

快顯訊息是在收到時立即顯示的文字訊息。

編輯快顯訊息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建立訊息 > 快顯訊息來編輯訊息。快顯訊息最多可輸入70個 字元。

接收快顯訊息

接收到的快顯訊息不會自動儲存。要閱讀該則訊息，請選擇**閱讀**。要從目前訊息得知發訊人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網站位址，請選擇**操作** > 提取詳情。要儲存訊息，請選擇**儲存**以及想要儲存訊息的資料夾。

Nokia Xpress語音簡訊

有了此功能表，您就可以輕鬆使用多媒體訊息服務來建立和發送語音簡訊。在使用此服務之前，您必須先啓動多媒體訊息服務。

建立語音簡訊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建立訊息 > 語音簡訊。之後會開啓錄音機。要使用錄音機，請參閱第 61頁的「錄音機」。
2. 停止錄音後，可在輸入欄位收訊人：中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增加**可從各種清單中選擇電話號碼。
3. 往下捲動到訊息欄位，然後選擇**播放**可在傳送前查看訊息。

   選擇**操作** >替換音效片段可重覆錄音，儲存訊息、儲存音效片段可將錄音儲存在多

媒體資料，或者增加主題可插入物件到訊息中。

4. 要傳送訊息，請選擇發送。

接收語音簡訊

當行動電話收到語音簡訊時，螢幕會顯示收到1個語音簡訊。選擇**播放**開啓訊息。若收到數則訊息，請選擇**顯示** > **播放**。選擇**操作**可查看可用的選項。要稍後收聽訊息內容，請選擇**退出**。

要儲存訊息，請選擇**操作** > **儲存音效片段**並選擇要儲存訊息的資料夾。

■ 記憶體已滿

當您接收到訊息而訊息的記憶體已滿時，會顯示記憶體已滿。無法接收訊息。首先要刪除舊的訊息，請選擇**確認** > **確認**捲動到要刪除的訊息，然後選擇**刪除**。如果要標記一個或多個訊息，選擇**標記**。將要刪除的訊息全部標記，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標記。

■ 資料夾

行動電話會將已接收的文字及多媒體訊息儲存在收件匣資料夾中。

尙未發送的多媒體訊息會移到寄件匣資料夾。

若選取**功能表** > 訊息 > 訊息設定 > 標準設定 > 儲存已發訊息 > 是，已發送的訊息就會儲存在寄件備份資料夾。

要儲存您正在編寫的文字訊息並稍後再將已存資料資料夾中的訊息發送出去，請選擇操作 > 儲存訊息 > 已存訊息。指示未傳送的訊息。

要組織您的文字訊息，您可以爲訊息新增資料夾。選擇訊息 > 已存資料。

要新增資料夾，請選擇**操作** > 增加資料夾。要刪除或重新命名資料夾，請捲動到該資料夾，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資料夾或重新命名資料夾。

要將檔案移至另一個資料夾，請反白該檔案，然後選擇**操作** > 移動。

傳送報告包含您已傳送的訊息資訊。

■ 電子郵件應用程式

電子郵件應用程式（系統服務）可讓您在離開辦公室或外出時，透過行動電話進入您的相容電子郵件帳號。此電子郵件應用程式與簡訊郵件和MMS電子郵件應用程式不同。

本行動電話支援POP3和IMAP4電子郵件伺服器。在發送和擷取電子郵件之前，您必須先完成以下各項：

- 取得新的電子郵件帳號或使用現有的帳號。若要取得電子郵件帳號，請洽詢您的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
- 若要取得電子郵件所需的設定，請洽詢您的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您也許會接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電子郵件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11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也可以手動輸入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53頁的「組態」。

  要啓動電子郵件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訊息設定 > 電子郵件訊息。詳情請參閱第 38頁的「電子郵件」。

此應用程式不支援按鍵音。

輸入與發送電子郵件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電子郵件 > 建立電子郵件。
2. 輸入收訊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主旨及電子郵件訊息內容。

   要在電子郵件中附加檔案，請選擇**操作** > 附加和多媒體資料中的檔案。
3. 選擇發送 > 立即發送。

下載電子郵件

1. 要進入電子郵件應用程式，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電子郵件。
2. 要下載發送至您的電子郵件帳號的電子郵件訊息，請選擇擷取。

   要下載新的電子郵件訊息，並發送儲存在寄件匣資料夾的電子郵件，請選擇**操作** > 擷取並發送。

   要先下載新電子郵件訊息（已發送到您的電子郵件帳號）的標題，請選擇**操作** > 檢查新電子郵件。接著，要下載選取的電子郵件，請標示想要的郵件，然後選擇操作 > 擷取。
3. 在收件匣選擇新訊息。要稍後再查看，請選擇**返回**。

   表示未閱讀的訊息。

閱讀與回覆電子郵件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電子郵件訊息可能會包含惡意軟體，或者對本裝置或電腦造成損害。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然後選擇想要的訊息。在閱讀訊息時，選擇**操作**可查看可用的選項。

要回覆電子郵件，請選擇**回覆** > 空白螢幕或原訊息。要回覆給多人，請選擇**操作** > 全部回覆。確認或編輯電子郵件地址和主旨，然後輸入您的回覆內容。要

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 > 立即發送。

收件匣與其他資料夾

本行動電話會將從電子郵件帳號下載下來的電子郵件儲存在收件匣資料夾。其他資料夾包含以下資料夾：草稿（用來儲存未編寫完的電子郵件）、存檔（用來分類與儲存電子郵件）、寄件匣（用來儲存尚未發送的電子郵件）和寄件備份（用來儲存已發送的電子郵件）。

要管理資料夾及其電子郵件內容，請選擇**操作** > 管理資料夾。

刪除電子郵件訊息

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操作** > 管理資料夾和其他所要的資料夾。標記您要刪除的訊息。要刪除訊息，請選擇**操作** > 刪除。

從行動電話刪除電子郵件並不代表您已刪除電子郵件伺服器中的相同郵件。要設定行動電話同時刪除電子郵件伺服器上的電子郵件，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操作** > 附加設定 > 保留複本： > 刪除已擷取訊息。

■ 即時訊息 (IM)

即時訊息（系統服務）是一種將簡短純文字訊息發送給線上使用者的方式。

在使用即時訊息功能之前，您必須先申請此服務。若要得知是否可使用此服務、服務費用以及申請服務，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您亦可從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接收特定ID、密碼和設定。

要設定即時訊息服務的必要設定，請參閱第 33頁的「進入即時訊息功能表」中關於連結設定的說明。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文字可能會因即時訊息服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依據使用的系統而定，使用即時訊息會談可能會加快消耗行動電話的電池電力。您可能需要將行動電話連接到充電器上。

進入即時訊息功能表

要在離線時進入此功能表，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即時訊息。若即時訊息服務的連結設定組超過一個，請選擇想要的設定。若只有一組事先定義的設定組，便會自動選取該設定組。

顯示的選項包括：

登入 — 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

已存會談 — 查看、刪除或重新命名您在即時訊息會談期間儲存的即時訊息對話。

連結設定 — 編輯訊息和線上狀態連結所需的設定。

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

要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請進入即時訊息功能表、啓動即時訊息服務，然後選擇登入。連結成功後，行動電話將顯示已登入。

要中斷與即時訊息服務的連結，請選擇登出。

啓動即時訊息會談

開啓即時訊息功能表並連結到該服務。啓動服務的方式有數種。

選擇會談可在當前即時訊息會談期間查看新的即時訊息和已閱讀的即時訊息，或者即時訊息會談邀請的清單。捲動到您要的訊息或邀請，然後選擇**打開**閱讀訊息。

表示新群組訊息，而 則表示已閱讀的群組訊息。 表示新的即時訊息，而 則表示已閱讀的即時訊息。 表示邀請。

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文字可能會因即時訊息服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選擇IM線上好友可柴看您加入的線上好友。捲動到您要聊天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聊天**或**打開**（若清單內有顯示新連絡人）。要加入連絡人，請參閱第 35 頁的「即時訊息通訊錄」。

表示行動電話記憶體的連絡人已上線，而 則表示行動電話記憶體的連絡人已離線。

表示連絡人已遭封鎖。 表示已發送新訊息給該連絡人。

選擇群組 > 公共群組會顯示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提供的公共群組書籤清單。要啓動群組即時訊息會談，請捲動到一個群組，然後按**加入**。輸入您在聊天時使用的暱稱。成功加入群組會談後，就可以開始群組會談。要建立私人群組，請參閱第 36頁的「群組」。

選擇尋找 > 用戶或群組來透過電話號碼、暱稱、電子郵件地址或姓名在系統搜尋其他即時訊息使用者或公共群組。若選擇群組，您就可以藉由群組成員或群組名稱、主題或識別碼搜尋群組。

找到您要的使用者或群組之後，選擇**操作** > 聊天室或加入群組可開始會談。

要從通訊錄啓動會談，請參閱第 42頁的「查看已申請的名單」。

接受或拒絕邀請

在待機模式中，當您已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並接收到新會談

邀請時，螢幕會顯示1個會談邀請。要閱讀訊息內容，請選擇**閱讀**。若收到數則會談邀請，請捲動到想要的會談邀請，然後選擇**打開**。要加入私人群組會談,請選擇**接受**，然後輸入暱稱。要拒絕或刪除邀請，請選擇**操作** > 拒絕或刪除。

閱讀收到的即時訊息

在待機模式中，當您已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並接收到來自其他會談的新即時訊息時，螢幕上會顯示1個即時訊息。要閱讀訊息內容，請選擇**閱讀**。若收到數則訊息，請捲動到該訊息，然後選擇**打開**。

在聊天時接收到的新訊息會保留在即時訊息 > 會談。若收到IM線上好友以外的發訊人所發送出的訊息，就會顯示發訊人的識別碼。要新增連絡人到行動電話記憶體，請選擇**操作** > 儲存連絡人。

加入會談

要加入或啟動即時訊息會談，請選擇**編輯**。輸入訊息後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或按通話鍵。選擇**操作**可進入可用的選項。

編輯可用狀態

1. 開啟即時訊息功能表，然後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
2. 要查看並編輯您的顯示狀態或暱稱，請選擇我的設定。
3. 要讓所有其他即時訊息使用者都能看見您上線，請選擇顯示狀態 > 任何人都可見。

   要只讓線上好友列表中的連絡人看見您上線，請選擇顯示狀態 > 僅線上好友可見。

   要顯示為離線，請選擇顯示狀態 > 顯示為離線。

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後，表示您已上線，而則表示其他人看見您仍為離線的狀態。

即時訊息通訊錄

要將連絡人加入即時訊息線上好友列表，請連線到此服務，然後選擇IM線上好友。要增加連絡人到清單中，請選擇**操作** > 增加連絡人或**增加**（若您沒有新增連絡人）> 手動輸入識別碼、從伺服器尋找、從伺服器複製或使用手機號碼。

捲動到一名連絡人。要啟動會談，請選擇**聊天**或**操作**或從可用的選項中選擇。

封鎖與解除封鎖訊息

要封鎖訊息，請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然後選擇會談 > IM線上好友，或者加入或啟動會談。捲動到您要封鎖訊息的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封鎖連絡人 > 確認。

要解除鎖定訊息，請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然後選擇封鎖列表。捲動到要解除封鎖訊息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解鎖。

群組

您可以建立自己的即時訊息會談私人群組，或使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公共群組。私人群組僅存在於即時訊息會談期間。且該群組儲存在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中。若您登入的伺服器不支援群組服務，所有群組相關功能表都將模糊無法使用。

公共群組

群組 — 您可以將服務供應商可能會保留的公共群組儲存成書籤。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然後選擇公共群組。捲動到要加入的聊天群組，然後選擇**加入**。若您尚未加入群組，請輸入您要在此群組使用的暱稱。若要從群組清單刪除一個群組，請選擇**操作** > 刪除群組。

要搜尋群組，請選擇群組 > 公共群組 > 尋找群組。您就可以藉由群組成員、群組名稱、主題或識別碼搜尋群組。

建立私人群組

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然後選擇群組 > 建立群組。輸入您想要使用的群組名稱和暱稱。從線上好友列表標記私人群組成員，並輸入邀請內容。

■ 語音訊息

語音信箱屬於系統服務。您可能必須先申請才能使用這項服務。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要撥打語音信箱，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語音訊息 > 接聽語音訊息。要輸入、尋找或編輯您的語音信箱號碼，請選擇語音信箱號碼。

若系統支援，表示新語音訊息。選擇**接聽**可撥出您的語音信箱號碼。

■ 廣播訊息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廣播訊息。有了廣播訊息系統服務，您就可以從服務供應商接收各式主題的相關訊息。若要得知是否有提供此服務、主題與相關的主題號碼，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 服務指令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系統指令編輯器。輸入並發送服務請求（也稱爲USSD指令），例如：系統服務的啓動指令，至您的服務供應商。

■ 刪除訊息

要刪除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刪除訊息 > 按照訊息可

刪除單一訊息，按照資料夾可從資料夾或全部訊息中刪除所有訊息。若該資料夾還包含未閱讀的訊息，行動電話將詢問是否想要一併刪除它們。

■ 訊息設定

一般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訊息設定 > 標準設定，以及下列選項：

儲存發出的訊息 > 是 — 設定行動電話將傳送的訊息儲存在寄件備份資料夾中

字體大小 — 可更改閱讀或編輯訊息時的字體大小。大字體只可使用於拉丁文字。

圖形表情符號 > 是 — 以圖形化表情符號取代字元式的表情符號

文字訊息和簡訊郵件訊息

訊息設定會影響訊息的發送、接收與閱讀。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訊息設定 > 文字訊息和以下選項：

傳送報告 — 要求系統發送訊息傳送報告 （系統服務）

訊息中心和電子郵件訊息中心 — 編輯訊息和電子郵件發送中心的名稱和號碼。號碼可從行動電話系統業者取得。

當前訊息中心或當前電子郵件中心 — 選擇使用的訊息中心

訊息有效期 — 可選擇系統嘗試發送訊息的時間長度。

發送格式 — 選擇要發送的訊息格式：文字、傳呼或傳真 （系統服務）

使用封包數據 > 是 — 可設定 GPRS 為發送 SMS 的優先傳輸方式

字元編碼方式 > 完整編碼 — 選擇發送簡訊中如您所見的所有字元。如果您選擇簡式編碼，包含重音或其他符號的字元可能會轉換成其他字元。在編寫訊息時，您可以藉由預覽訊息查看收件人收到訊息的樣式。請參閱第 27頁的「輸入和傳送簡訊」。

本中心回覆 > 提供 — 可讓收訊人使用您的訊息中心來回覆（系統服務）

多媒體訊息

訊息設定會影響多媒體訊息的發送、接收和查看。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訊息設定 > 多媒體訊息和以下選項：

傳送報告 — 要求系統發送訊息傳送報告 （系統服務）

預設投影片計時 — 定義多媒體訊息內的投影片計時的預設值

允許多媒體接收 > 是或否 — 接收或封鎖多媒體訊息。若選擇在註冊系統，您將無法在您的註冊系統之外接收多媒體訊息。

收到的多媒體訊息 > 擷取、手動擷取或拒絕 — 允許自動接收多媒體訊息、經詢問後再手動接收，或者是拒絕接收。

允許接收廣告 — 接收或拒絕廣告傳送。若將允許多媒體接收設爲否，就不會顯示此設定。

組態設定 > 組態 — 就只會顯示支援多媒體訊息的組態。選擇一個服務供應商、預設或個人組態以用於多媒體訊息。選擇帳號，然後選擇包含在目前組態設定中的多媒體訊息服務帳號。

電子郵件

此設定會影響電子郵件的發送、接收和查看。

您也許會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中關於電子郵件應用程式的組態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11 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也可以手動輸入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的「組態」。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訊息設定 > 電子郵件訊息和以下選項：

組態 — 選擇您要啓動的設定組。

帳號 — 選擇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帳號。

我的名稱 — 輸入您的姓名或暱稱。

電子郵件地址 — 輸入電子郵件地址。

包括簽名 — 可定義在輸入訊息時，會自動加入電子郵件末端的簽名。

回覆地址 — 輸入您要發送回覆訊息的電子郵件地址。

SMTP用戶名稱 — 輸入您要用來發送郵件的名稱。

SMTP密碼 — 輸入您要用來發送郵件的密碼。

顯示終端機視窗 > 確認 — 可執行 intranet 連結的手動用戶授權。

內送郵件伺服器類型 > POP3或IMAP4 — 定義您想使用的電子郵件系統的類型。若支援以上兩種類型，請選擇IMAP4。

接收郵件設定 — 選擇POP3或IMAP4可用的選項。

7. 通訊錄



您可以將姓名和電話號碼（通訊錄）儲存在行動電話記憶體和SIM卡記憶體中。

行動電話記憶體可以儲存具有多組電話號碼和文字項目的連絡人。您也可以將影像儲存到特定數量的姓名中。

儲存在SIM卡中的姓名與電話號碼會以 表示。

■ 在通訊錄中搜尋姓名

使用尋找指令進行搜尋

1. 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姓名 > **操作** > 尋找。若可以的話，也可以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名單** > **操作** > 尋找。
2. 輸入您要搜尋姓名的第一個字或字母，然後選擇**尋找**。

使用快速尋找視窗搜尋

1. 在待機模式中向下按導覽鍵，之後會反白顯示第一個姓名（或號碼）。您也可以選擇**名單** > **操作** > 快速尋找。
2. 輸入您要尋找姓名的第一個字或字母。輸入的字會顯示在快速尋找視窗中。若有需要，您可以在快速尋找視窗中輸入更多字。之後會顯示符合搜尋條件的姓名。

注意：篩選出的姓名的排列順序可能和姓名裡的排列順序有所不同。

在使用尋找指令輸入要尋找姓名的字或字母，或者在快速尋找視窗顯示時，您可以按#來變更輸入法。

■ 儲存姓名和電話號碼

姓名和電話號碼會儲存在目前使用的記憶體中。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姓名 > **操作** > 新增姓名。輸入姓名和電話號碼。

■ 儲存詳細資料

在行動電話通訊錄記憶體中，每個姓名都可儲存不同類型的電話號碼和簡短的文字項目。

第一個儲存的電話號碼會自動設為預設號碼，並在號碼類型指示符號外加上外框來表示（例如 ）。當您選擇姓名並撥號時，如果沒有選擇特定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就會使用預設的電話號碼撥出。

1. 確認您使用的記憶體為手機或手機和SIM卡。詳情請參閱第 43頁的「設定」。
2. 捲動到您要加入的電話號碼或文字項目，然後按**詳情** > **操作** > 增加詳情。
3. 要加入電話號碼，請選擇號碼以其中一種號碼類型：

   要增加其他資訊，請選擇一種文字類型或是從多媒體資料選擇一張圖片。

   要從您的服務供應商伺服器中搜尋識別碼（若您已連結到線上服務狀態服務），請選擇用戶識別碼 > 尋找。詳情請參閱第 41頁的「我的線上狀態」。若只找到一個識別碼，將自動儲存該識別碼。若找到數個識別碼，請選擇**操作** > 儲存來儲存識別碼。要輸入識別碼，請選擇手動輸入識別碼。

   要變更號碼類型，請捲動到要變更的號碼，然後選擇**操作** > 更改類型。要將選取的電話號碼設定為預設號碼，請選擇設定為預設號碼。
4. 輸入電話號碼或文字項目，然後選擇**儲存**儲存。
5. 要回到待機模式，請選擇**返回** > **退出**。

■ 複製連絡人

搜尋您想要複製的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複製。您可以將行動電話記憶體的姓名和電話號碼複製到您的SIM卡記憶體，反之亦然。SIM卡記憶體可以儲存姓名，而每個姓名僅可儲存一組電話號碼。

■ 編輯連絡人的詳細資訊

1. 搜尋您想要編輯的連絡人、選擇**詳情**，然後捲動到想要的姓名、電話號碼、文字項目或影像。
2. 要編輯姓名、電話號碼或文字項目，或要變更影像，請分別選擇**操作** > 編輯。

   您無法編輯位於 IM 線上好友或已申請的名單清單中的識別碼。

■ 刪除連絡人或連絡人詳細資訊

要從行動電話或SIM卡記憶體中刪除所有連絡人及其詳細資訊，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刪除全部姓名 > 從手機記憶體或從SIM卡。輸入保密碼確認。

要刪除一位連絡人，請搜尋該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連絡人。

要刪除附加到連絡人的電話號碼、文字項目或影像，請捲動到該名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捲動到要刪除的詳細資訊，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 > 刪除號碼、刪除詳情或刪除影像。從連絡人刪除影像並不會刪除多媒體資料功能表中的相同影像。

名片

您能以名片的方式發送連絡人的資訊，也可以從支援vCard標準的相容裝置接收以名片的方式發送的連絡人資訊。

要發送名片，請搜尋您要發送其資訊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 >**操作** > 發送名片 > 經多媒體發送、經簡訊發送、經紅外線發送或經藍芽發送。

當您收到名片時，選擇**顯示** > **儲存**可將名片儲存在行動電話記憶體中。若不要儲存名片，請選擇**退出** > **確認**。

我的線上狀態

有了線上狀態服務（系統服務），您就可以讓其他擁有相容裝置並存取到此服務的使用者看到您的線上狀態。線上狀態包括您的顯示狀態、狀態訊息和個人圖案。其他存取到此服務並要求查看您的資訊的使用者才能看到您的狀態。要求的資訊會顯示在查看者通訊錄功能表的已申請的名單中。您可以自訂要其他人看到的資訊，並決定誰可以看到您的狀態。

在使用線上狀態功能之前，您必須先申請此服務。若要得知是否可使用此服務、服務費用以及申請服務，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您亦可從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接收此服務專用的特定識別碼、密碼和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53頁的「組態」。

在連結到線上狀態服務期間，您還是可以使用行動電話的其他功能。此時線上狀態服務將會在背景執行。若您中斷與服務的連結，查看者仍然可以看見您的線上狀態長達一段特定的時間（視服務供應商而定）。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我的線上狀態可選擇以下選項：

連結至"我的線上狀態"服務或中斷服務連結 — 從系統服務連結或中斷

顯示我的顯示狀態 — 查看私人線上狀態和公共線上狀態的狀態

編輯我的顯示狀態 > 我的顯示狀態、我的顯示訊息、我的顯示圖案或顯示給 — 變更目前狀態

我的查看者 > 當前查看者、私人名單或封鎖名單

設定 > 待機時顯示當前線上狀態、連結類型或線上狀態設定

■ 已申請的名單

您可以建立您想要知道其線上狀態資訊的連絡人清單。當連絡人和系統允許時，您才可以查看此資訊。要查看已申請的名單，請在連絡人清單捲動或使用已申請的名單功能表。

確認您使用的記憶體為手機或手機和SIM卡。詳情請參閱第43頁的「設定」。

要連結到線上狀態服務，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我的線上狀態 > 連結至"我的線上狀態"服務。

將連絡人加入已申請的名單

1.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已申請的名單。
2. 若您尚未在清單中儲存任何連絡人，請選擇**增加**。或已增加過連絡人，請選擇**操作** > 新申請。螢幕會顯示連絡人清單。
3. 從清單選擇一名連絡人。若該名連絡人有儲存使用者ID，此連絡人就會加入到已申請的名單。

查看已申請的名單

請同時參閱第39頁的「在通訊錄中搜尋姓名」以得知查看線上狀態的資訊。

1.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已申請的名單。

   螢幕會顯示已申請的名單上首位連絡人的狀態資訊。連絡人願與他人分享的資訊可以包含文字和以下部分圖案：

   、或分別表示該名連絡人的狀態為可以交談、隱藏或無法交談。

   表示您無法查看該名連絡人的線上狀態資訊。
2. 選擇**詳情**可查看選取連絡人的詳細資訊，或者選擇**操作** > 新申請、聊天室、發送訊息、發送名片或取消申請。

取消申請連絡人

要從通訊錄取消申請連絡人，請選取您要取消申請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 > 使用者識別碼 > **操作** > 取消申請 > **確認**。

要取消申請，請使用**已申請的名單**功能表。詳情請參閱第42頁的「查看已申請的名單」。

■ 設定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設定和以下選項：

記憶體選擇 — 選擇要將連絡人儲存在SIM卡或行動電話記憶體

顯示方式 — 選擇姓名和電話號碼在通訊錄中顯示的方式

姓名顯示 — 查看通訊錄清單中的先顯示姓氏或先顯示名字

字體大小 — 可更改閱讀或編輯訊息時的字體大小。大字體只可使用於拉丁文字。

記憶體狀態 — 看可用和已用的記憶體空間

■ 群組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群組可將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分類到各通話群組中，並設定群組專屬的鈴聲和群組影像。

■ 聲控撥號

您可以將電話號碼加入聲控撥號功能，再藉由聲控標籤撥打電話。任何可以發聲的字詞（例如：姓名）都可以做為聲控標籤。您可以建立的聲控標籤數量是有限制的。

使用聲控標籤之前，請注意：

- 語音標籤與使用的語言無關。而是以說話者的聲音為準。
- 您必須非常精確地說出與您錄製聲控標籤時相同的名稱。
- 聲控標籤對背景雜音非常敏感，所以請在安靜的地方錄製聲控標籤。
- 聲控標籤無法接受太短的名稱。請使用較長的名稱，並避免使用電話號碼不同卻聲音相似的名稱。



請注意：在吵雜的環境或緊急狀態下使用聲控標籤也會有困難。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該完全依賴聲控撥號。

增加並管理聲控標籤

將要加入聲控標籤的連絡人儲存或複製到行動電話記憶體。您也可以將聲控標籤加入SIM卡儲存的連絡人中，但如果您換了新的SIM卡，在加入新的聲控標籤時就必須先刪除舊的標籤。

1. 搜尋您要加入聲控標籤的連絡人。
2. 選擇**詳情**、捲動到想要的電話號碼，然後選擇**操作** > 增加聲控標籤。

3. 選擇**開始**，然後清楚地說出要錄製為聲控標籤的字詞。錄好後，行動電話會播放錄製成的聲控標籤。

   會出現在通訊錄中附有聲控標籤的電話號碼之後。

要查看聲控標籤，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聲控標籤。捲動到加入聲控標籤的連絡人，然後選擇想要操作的選項來播放、刪除或變更已錄製的聲控標籤。

使用聲控標籤打電話

若行動電話正在執行使用封包數據連線發送或接收數據的應用程式，您必須先結束該應用程式，然後才可使用聲控撥號功能。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音量降低鍵。您將會聽到提示音，並看到請講話。
2. 請清楚地說出聲控標籤。行動電話會播放辨識出的聲控標籤，並在1.5秒後撥出辨識出之聲控標籤的電話號碼。

若您正在使用附有耳機鍵的相容耳機，按住耳機鍵便可開始使用聲控撥號功能。

■ 單鍵撥號

要將電話號碼指定給單鍵撥號鍵，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單鍵撥號，然後捲動到要指定單鍵撥號的電話號碼。

選擇設定。或者，若該號碼已指定給一個按鍵，請選擇**操作** > 更改。選擇**尋找**、姓名，然後再選擇您要指定的電話號碼。若單鍵撥號功能已關閉，行動電話將詢問您是否要啟動此功能。請同時參閱第 52頁「通話」中關於單鍵撥號的說明。

要使用單鍵撥號鍵撥打電話，請參閱第 20頁的「單鍵撥號」。

■ 客服號碼、服務號碼和本手機號碼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和以下子功能表：

客服號碼 — 撥打服務供應商的客服號碼。當SIM卡有提供服務供應商的客服號碼時，您才可以撥打此號碼 （系統服務）。

服務號碼 — 撥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號碼。當SIM卡有提供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號碼時，您才可以撥打此號碼 （系統服務）。

本手機號碼 — 查看指定給SIM卡的電話號碼。當SIM卡內含此電話號碼時才會顯示此選項。

8. 記錄



本行動電話會記錄辨識出的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電話、收訊人，以及大約的通話時間。

若行動電話在系統服務區內已開機，而且該系統也支援這些功能，就可以記錄上述事項。

■ 最近通話清單

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通話記錄、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已撥電話或訊息收訊人查看通話清單。選擇**操作**可以查看通話時間、編輯、查看或撥打已記錄的電話號碼、將電話號碼加到通訊錄、或從清單刪除記錄的電話號碼。您也可以發送文字訊息。要刪除最近的通話記錄，請選擇刪除記錄。

■ 計數器與計時器



請注意：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實際開出的通話和服務費用發票可能不盡相同，這要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或稅金等等因素而定。

有些計時器也許會在服務或軟體升級期間遭到重設。

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通話計時、封包數據計數器或封包數據連結計時器以得知最近的大約通訊資訊。

■ 定位

系統可能會發送定位請求給您。若已經您同意，便可確保系統將會發送您行動電話的定位資訊（系統服務）。要申請此服務並在發送定位資訊時經您同意，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

要接受或拒絕定位請求，請選擇**接受**或**拒絕**。若您未接到定位請求，行動電話會根據您與行動電話系統業者之間的協議自動接受或拒絕定位請求。行動電話會顯示1 個未接到的位置請求。要查看未接到的定位請求，請選擇**顯示**。

要查看最近10則私人通知和定位請求，或者刪除那些通知和請求，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定位 > 位置記錄 > 打開資料夾或全部刪除。

9. 設定



■ 操作模式

您的行動電話有許多設定群組（即所謂的「操作模式」），讓您依喜好為不同的事件或情境設定不同的鈴聲。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操作模式。捲動到一個操作模式，然後進行選取。

要啟動選取的操作模式，請選擇啟動。

要讓操作模式執行一段特定時間（最多24小時），請選擇定時並設定操作模式設定應結束的時間。操作模式設定的時間過後，將啟動未排定時間的前一個操作模式。

要自訂操作模式，請選擇個人化選擇。選取要變更的設定，然後進行變更。

■ 佈景主題

佈景主題內含許多可自訂行動電話的元素，例如：桌面圖案、螢幕保護圖案、色彩底色和鈴聲。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佈景主題和以下選項：

選擇佈景主題 — 可為您的手機設定佈景主題。之後會開啟多媒體資料的資料夾清單。開啟佈景主題資料夾，然後選擇一個佈景主題。

佈景主題下載 — 開啟連結清單以下載更多佈景主題。詳情請參閱第 77頁的「下載檔案」。

■ 提示音設定

您可以變更選取操作模式的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提示音設定，選擇並變更可用的提示音選項。您可以在操作模式功能表找到相同的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46頁的「操作模式」。

要設定行動電話只在特定號碼分組的成員來電時才會發出響鈴，請選擇優先號碼組。捲動到想要的號碼分組，或者選擇所有來電，然後選擇**標記**。選擇儲存可儲存設定或取消保留原來的設定。

如果您選擇最高階的鈴聲音量，鈴聲會在數秒鐘後達到最高階音量。

■ 顯示

待機模式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螢幕 > 待機模式設定和以下選項：

主動待機模式 — 開啓或關閉啓動待機模式，以及組織和個人化啓動待機模式。請參閱第 17 頁的 「啓動待機模式」。

桌面圖案 — 將背景影像加到待機模式螢幕。要啓動或關閉桌面圖案，請選擇開或關。要啓動或不啓動桌面，請選擇開或關。從多媒體資料或 投影片組以及多媒體資料的資料夾中選擇影像，將該資料夾之影像設定爲幻燈片組。要下載更多桌面圖案影像，請選擇圖案下載。

待機狀態的字體顏色 — 選擇待機模式中顯示的文字顏色。

導覽鍵圖示 > 開 — 在啓動待機關閉時，可在待機模式中顯示目前導覽鍵的捷徑圖示

系統標誌 — 設定您的行動電話顯示或隱藏系統標誌。若您尚未儲存任何系統標誌，功能表就會模糊顯示。如需更多系統標誌的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

區域訊息顯示 > 開 — 顯示區域訊息 （如果系統服務有提供）

其他螢幕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螢幕，以及下列選項：

螢幕保護圖案 > 開 — 可啓動主螢幕的螢幕保護圖案。要設定螢幕保護圖案啓動的時間，請選擇啓動時間。選擇螢幕保護圖案可從多媒體資料或數字時鐘選取影像、投影片組或短片做爲螢幕保護圖案。要下載更多影像以用於螢幕保護圖案，請選擇圖案下載。

省電螢幕保護 > 開 — 省電池電力。當您沒有使用行動電話功能一段時間過後，螢幕上將會出現數位時鐘畫面。

■ 時間和日期

要變更時間、時區和日期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時鐘或日期 （系統服務）。

若您處於不同的時區，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時鐘 > 時區來依照與格林威治時間 (GMT) 或國際標準時間 (UTC) 間的時差選擇所在地的時區。行動電話的時間與日期會隨您選擇的時區而設定，讓您在收到文字或多媒體訊息時顯示的正確發送時間。例如：GMT +8代表台灣的時區。

■ 我的快捷操作

有了個人化快捷操作，您就可以快速進入最常使用的行動電話功能。

左和右選擇鍵

要從事先定義好的清單中選擇一個行動電話功能做爲左或右選擇鍵的功能，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我的快捷操作 > 左選擇鍵或右選擇鍵。詳情請參閱第 17頁的「待機模式」。視您的服務供應商而定，此功能表未必會顯示。

導覽鍵

要從喜愛清單中指定其他行動電話功能至導覽鍵，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我的快捷操作 > 導覽鍵。

啓動待機

要選擇按鍵來啓動待機導覽模式，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我的快捷操作 > 啓動待機模式。

聲控指令

要藉由說出聲控標籤來啓動行動電話功能，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我的快捷操作 > 聲控指令。選擇一個資料夾、捲動到加入聲控標籤的功能，然後選擇**增加**。 表示聲控標籤。

要加入聲控指令，請參閱第 43 頁的「增加並管理聲控標籤」。要啓動聲控指令，請參閱第 44 頁的「使用聲控標籤打電話」。

■ 數據連線

您可以使用紅外線傳輸、藍芽無線技術或USB電腦連接線將行動電話連接到相容裝置。也可以定義封包數據撥號連結的設定。

藍芽無線技術

本裝置符合支援以下操作模式的藍芽規格1.1：SIM存取模式 (SIM access profile)、物件推送模式 (object push profile)、檔案傳輸模式 (file transfer profile)、撥號網路模式 (dial-up networking profile)、耳機模式 (headset profile)、免持模式 (hands-free profile)、服務探索應用程式模式 (service discovery application profile)、一般存取模式 (generic access profile)、序列埠模式 (serial port profile) 和標準物件交換模式 (generic object exchange profile)。爲確保與其他支援藍芽技術的裝置之間的傳輸溝通，請在本型號的行動電話使用 Nokia 認可的週邊產品。請洽詢其他裝置的製造商以得知那些裝置與本裝置的相容性。

某些地點可能會限制藍芽技術的使用。請洽詢您當地的相關政府單位或服務供應商。

使用藍芽技術的功能、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藍芽功能在背景執行，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藍芽技術可讓您的行動電話與相容的藍芽裝置相連結，距離以10公尺為限。因為藍芽裝置之間是使用無線電波相互溝通，所以您的行動電話和其他裝置不需以實體線路連接，不過藍芽連線可能會受到障礙物（例如牆壁）或其他電子裝置的干擾而防礙溝通。

設定藍芽連結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藍芽。選擇以下選項：

藍芽 > 開或關 — 啟動或關閉藍芽功能。 表示藍芽連結已啟動。

尋找聲音週邊 — 搜尋相容的藍芽音訊裝置。選擇要連結到行動電話的裝置。

已配對裝置 — 搜尋範圍內的所有藍芽裝置。選擇**新裝置**列出範圍內的任何藍芽裝置。捲動到一個裝置，然後選擇**配對**。輸入該裝置的藍芽密碼與您的行動電話進行結合（配對）。初次與裝置連結時才需輸入密碼。您的行動電話連接到該裝置後，就可以進行資料傳輸。

藍芽無線連結

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藍芽。要查看目前啟動的藍芽連結，請選擇當前裝置。要瀏覽已和行動電話配對的藍芽裝置清單，請選擇已配對裝置。

依據裝置和藍芽連線的狀態，可選擇**操作**來存取可用選項。選擇設定別名、不經確認即自動連結、刪除配對或配對新裝置。

藍芽設定

要定義您的行動電話在其他藍芽裝置中的顯示方式，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藍芽 > 藍芽設定 > 手機可測性或我的手機名稱。

如果您擔心安全問題，可以關閉藍芽或將**手機可測性**設定為**限制**。請務必僅接受經您同意的使用者所發送的藍芽連結要求。

紅外線傳輸

您可以設定行動電話透過紅外線 (IR) 傳輸埠發送與接收資料。若要使用紅外線傳輸，與行動電話建立連結的裝置必須可與IrDA相容。您可以使用行動電話的紅外線傳輸埠將資料發送到相容的行動電話或數據裝置（例如：電腦），也可以接收來自上述裝置的資料。

請勿將紅外線光束朝向他人的眼睛，或干擾其他紅外線裝置。紅外線裝置為 Classic 1 雷射產品。

在發送或接收資料時，請確定發送與接收裝置的紅外線傳輸埠已指向對方，且兩裝置之間沒有任何障礙物。

要啓動行動電話的紅外線傳輸埠並透過紅外線接收資料，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紅外線傳輸。

要關閉紅外線傳輸，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紅外線傳輸。當行動電話顯示關閉紅外線？時，請選擇**確認**。

若啓動紅外線傳輸埠後兩分鐘內仍未開始傳輸資料，連線將取消，必須重新開始。

紅外線傳輸指示符號

若 Þ··· 持續顯示，就表示已啓動紅外線傳輸，而行動電話也已準備好透過紅外線傳輸埠發送或接收資料。

若 Þ··· 閃爍，就表示行動電話正嘗試與其他裝置建立連結，或者連結已中斷。

封包數據

整合封包無線電服務 (GPRS) 能讓行動電話藉由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為基礎的系統發送與接收資料（系統服務）。GPRS是一種數據傳輸方式，能讓您無線存取數據網路（例如：Internet）。

GPRS增強型 (EGPRS) 與GPRS相似，但傳輸速度更快。如需得知能否使用 EGPRS，以及與數據傳輸速度相關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

可能使用EGPRS的應用程式為多媒體訊息 (MMS)、影片線上播放、即按即說、網頁瀏覽、電子郵件、遠端SyncML、Java應用程式下載與電腦撥號。

當您選取 GPRS 做為資料傳輸方式時，若系統支援EGPRS，行動電話將使用EGPRS代替GPRS。您無法選擇要使用EGPRS和GPRS，但有些應用程式也許可以讓您選擇要使用GPRS或GSM數據（CSD，電路交換數據）。

封包數據設定

您可以透過藍芽無線技術、紅外線或USB電腦連接線連接行動電話與相容的個人電腦，然後將行動電話當成數據機從個人電腦啓動EGPRS連結。

要從電腦定義封包數據連線的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封包數據 > 封包數據設定 > 當前聯結點、啓動要使用的聯結點，然後選擇修改聯結點。選擇聯結點別名，輸入一個名稱來變更聯結點設定，然後選擇**確認**。選擇封包

數據聯結點可輸入聯結點名稱 (APN) 來建立與封包數據系統的連結，然後選擇**確認**。

您也可以在電腦上使用 Nokia Modem Options軟體來設定封包數據撥號服務設定（聯結點名稱）。詳情請參閱第 82頁的「電腦端套件」。若您已同時在電腦和行動電話上做好設定，則將使用電腦的設定。

數據傳輸和同步處理

同步處理您的日曆、通訊錄資料以及和其他相容裝置的備註（例如：行動電話、相容電腦或遠端網際網路伺服器（系統服務））。

裝置清單

要從行動電話複製或同步處理資料，裝置名稱和設定必須位於傳輸連絡人內的裝置清單中。如果您從其他裝置接收資料（例如：相容行動電話），該裝置會自動增加至清單中，則可從其他裝置進行傳輸。伺服器同步和電腦同步處理是清單中的原始清單。

要增加新的裝置到清單中（例如：新的裝置），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數據傳送 > **操作** > 增加裝置 > 手機同步處理或手機複製，然後依據傳輸類型輸入設定。

要編輯副本與同步處理設定，請從裝置清單選擇一名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編輯。

要刪除一項裝置，從裝置清單中選擇一名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再確認刪除傳送裝置？。您無法刪除伺服器同步或電腦同步處理。

與相容裝置進行數據傳輸

要進行同步處理，會使用藍芽無線技術或紅外線。其他裝置則在待機模式中。

要開始數據傳輸，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數據傳送，然後從清單傳輸裝置而不是從伺服器同步或電腦同步處理。所選取的資料將根據設定來複製或同步處理。要接收資料，必須啓動另一個裝置。

與相容電腦進形同步處理

與相容的電腦同步處理日曆、備註和連絡人以前，必須先在電腦上安裝本行動電話的 Nokia電腦端套件。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紅外線或USB傳輸進形同步處理，然後從電腦開始同步化。

從伺服器進形同步處理

要使用遠端Internet伺服器，您必須先申請同步處理服務。如需詳細資訊以及服務所需之設定，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您或許會接收到組態訊息的設

定。請參閱第 11頁的「組態設定服務」和第 53頁的「組態」。

如果您在遠端Internet伺服器上有儲存的資料，要同步處理您的行動電話，可開始從行動電話同步化。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數據傳送 > 伺服器同步。

USB資料傳輸線

您可以使用USB資料傳輸線來傳輸行動電話和相容電腦或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之間的資料。

要啓動行動電話以傳輸資料或列印圖片，先連結資料傳輸線；當行動電話顯示USB資料傳輸線已連結。選擇模式。，選擇**確認**。從下列模式選擇：

預設模式 — 爲電腦端套件使用傳輸線

列印 — 使用相容印表機直接從行動電話列印圖片

要變更USB模式，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USB資料傳輸線 > 預設模式或列印。

■ 通話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和以下選項：

來電轉接（系統服務）— 轉接來電。若已啓動某些通話限制功能，您就可能無法轉接來電。詳情請參閱第 54頁的「保密設定」中關於通話限制的說明。

任意鍵接聽 > 開 — 按任意鍵接聽來電，但結束鍵，相機拍攝鍵和左右選擇鍵除外

自動重撥 > 開 — 設定行動電話於撥號失敗之後繼續撥號，最多十次

單鍵撥號 > 開 — 啓動單鍵撥號。要設定單鍵撥號，請參閱第 44頁的「單鍵撥號」。要撥打電話，請按住相對應的數字鍵。

來電等待 > 啓動 — 設定系統在您通話期間接到新來電時通知您（系統服務）。請參閱第 21頁的「來電等待」。

通話總結 > 開 — 於通話完畢時概要顯示每通電話的通話時間與費用（系統服務）

發送本手機號碼 > 系統預設、是或否（系統服務）

用戶撥出號碼 — 若您的SIM卡支援，可選擇使用電話號碼1或2撥打電話（系統服務）

滑蓋通話設定 — 在滑蓋開啓或關閉時，可變更滑蓋開啓功能以接聽或結束通話

■ 手機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以及下列選項：

語言設定 — 要設定手機的顯示語言，請選擇手機語言。若選

擇自動，手機會依照SIM卡內的資訊選擇語言。

要選擇SIM 卡語言，請選擇SIM 卡語言。

記憶體狀態 — 查看多媒體資料、訊息、應用程式和書籤的可用記憶體和已記憶體空間。

自動鍵盤鎖 — 設定行動電話在待機模式中過了預設的延時時間，且沒有使用任何功能時自動鎖上鍵盤。選擇開，然後將時間設定為5秒到60分鐘。

安全鍵盤鎖 — 設定行動電話在解除鍵盤鎖定時，要求輸入保密碼。輸入保密碼，然後選擇開。

鍵盤鎖住時，您也許仍然可以撥打本裝置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碼。

區域訊息顯示 > 開 — 依據使用的行動系統接收來自行動電話系統業者的資訊（系統服務）。

問候語 — 輸入手機開機時短暫顯示的問候語。

系統業者選擇 > 自動 — 設定行動電話自動選擇所處區域之內可用的行動系統。若選取手動，您就可以選擇與您的註冊行動電話系統業者簽有漫遊協定的系統。

SIM更新提示 — 詳情請參閱第81頁的「SIM卡服務」

說明訊息顯示 — 選擇是否要讓行動電話顯示說明訊息

開機鈴聲 — 選擇是否要讓行動電話在開機時播放開機鈴聲

■ 週邊產品

此功能僅在行動電話是否連接到相容的行動電話週邊產品時才會顯示。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週邊產品。若行動電話已連接週邊產品，您就可以選擇對應的週邊設定功能表。視週邊產品而定，您可以選擇以下選項：

預設模式 — 選擇在您連接選取週邊產品和行動電話時自動啟動的操作模式。

自動接聽 — 設定行動電話在來電五秒後自動接聽。若將來電提示設為嗶一聲或關，就無法使用自動接聽功能。

燈光 — 將燈光設為一直開。選擇自動可設定按下按鍵後燈光亮起15秒。

文字電話 > 使用文字電話 > 是 — 即可使用文字電話設定，而非耳機或助聽器感應裝置設定。

■ 組態

可以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組態設定來定義您的行動電話，服務才可正確執行。服務包括瀏覽器、多媒體訊息、遠端 Internet 伺服器同步處理、線上狀態和

電子郵件應用程式。請從SIM卡取得設定、從服務供應商取得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設定，或者手動輸入您的個人設定。您最多可以在行動電話儲存20個服務供應商的組態設定，並在此功能表中加以管理。

要儲存從服務供應商收到的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組態設定，請參閱第 11頁的「組態設定服務」。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組態和以下選項：

預設組態設定 — 可查看儲存在行動電話中的服務供應商。捲動到一個服務供應商，然後選擇**詳情**可查看此服務供應商的組態設定所支援的應用程式。要設定服務供應商的組態設定爲預設設定，請選擇**操作** > 設爲預設。要刪除組態設定，請選擇**操作** > 刪除。

在全部應用程式中啓動預設 — 啓動支援的應用程式所需的的預設組態設定。

首選聯結點 — 查看已儲存的聯結點。捲動到一個聯結點，然後選擇**操作** > 詳情可查看服務供應商名稱、資料傳輸方式，以及GPRS 聯結點或GSM 撥號號碼。

連結至服務提供商支援 — 從您的服務供應商下載組態設定。

個人組態設定 — 爲不同服務手動加入新的個人帳號，以及啓動或刪除帳號。若未曾加入任何個人帳號，請選擇**新增**；若已加入過帳號，請選擇**操作** > 新增。選擇服務類型，並選取和輸入每個所需的參數。參數會因選取的服務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要刪除或啓動個人帳號，請捲動到該帳號，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或啓動。

■ 保密設定

當您使用限制通話的安全功能時 （禁止通話、封閉用戶組與固定撥號），您也許仍然可以撥打本裝置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和以下選項：

開機PIN碼 — 設定行動電話於每次開機時要求輸入 PIN 碼或 UPIN碼。有些SIM卡無法關閉此碼的要求設定。

通話限制 — 限制撥打至您的行動電話或從您的行動電話撥出去的電話。（系統服務）需要輸入限制密碼。

固定撥號 — 限制您只能撥打選取電話號碼 （本功能需SIM卡支援）（系統服務）。

封閉用戶組 — 指定可撥打或接聽的用戶組。

保密項目 > 手機 — 設定行動電話於每次插入新SIM卡時，要求您輸入保密碼。選擇手機通訊錄後，行動電話會在選取SIM卡記憶體或要變更使用記憶體時要求您輸入保密碼。

保密碼 — 設定使用中的PIN碼或UPIN碼，或者變更保密碼、PIN碼、UPIN碼、PIN2碼和限制密碼。

當前使用密碼 — 選擇是否應啓動PIN碼或UPIN碼。

PIN2碼請求 — 選擇在使用需要PIN2碼的特定行動電話功能時是否要輸入 PIN2 碼（依據SIM卡而定）。

授權證明和用戶證明 — 查看下載到您的行動電話的授權清單或用戶證明清單。詳情請參閱第 79頁的「證明」。

安全模組設定 — 請參閱第 79 頁的「安全模組」。

■ 還原原廠設定

要將某些功能表設定重設回其原始值，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還原原廠設定。輸入保密碼。

10. 系統業者功能表

您可以透過本功能表進入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入口網站。名稱與圖示須視行動電話系統業者而定。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若沒有顯示此功能表，之後的功能表編號也將隨之變更。

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會發送服務訊息來更新此功能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8頁的「服務信箱」。

11. 多媒體資料



在此功能表中，您可以管理圖案、影像、錄音檔、影片、佈景主題和鈴聲。這些檔案會被分類到各資料夾中。

本行動電話支援啓動密鑰系統，以保護取得的內容。在取得內容之前，請先查看內容的發送條款和啓動密鑰，因為您可能需要支付某些費用。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依據您行動電話原本的軟體大小，儲存在多媒體資料的檔案可能會使用記憶體最高至 23MB 的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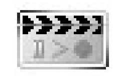
要查看資料夾的清單，請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

要查看可用的資料夾選項，請選擇資料夾 > **操作**。

要查看資料夾中的檔案清單，請選擇資料夾 > **打開**。

要查看可用的檔案選項，請選擇檔案 > **操作**。

12. 影音工具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 相機

您可以使用內建相機來拍照或錄影。相機拍攝的相片格式為 JPEG，錄製的短片格式則為 3GP。

在拍照或攝影，以及使用相片或影片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風俗，以及尊重他人的隱私權和合法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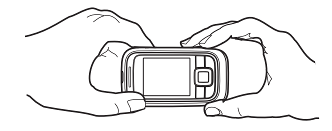
在使用閃光燈時請保持安全距離。請勿近距離對人或動物使用閃光燈。在拍照時請勿擋住閃光燈。

要啟動相機，請按住相機快門鍵或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相機。

相機模式和縮放

要在靜止相片模式 中開啟攝影機，請按相機拍攝鍵或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相機。要在攝影機模式 中開啟攝影機，請按住相機拍攝鍵。

要使用相機，請以水平位置握住行動電話。依這個位置向左或向右按導覽鍵可在靜態相片和攝影機模式之間變換。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或音量鍵可縮小和放大。



拍照

要拍照請選擇**拍攝**或按相機快門鍵。行動電話會將拍攝的相片儲存在多媒體資料 > 影像。要拍攝下一張照片，請選擇**返回**；要將照片附加在多媒體訊息發送出去，請選擇**發送**。

要自拍，請將相機轉向您，然後使用相機鏡頭旁的小鏡子做為觀景窗，再按下相機快門鍵。

選擇**操作**以設定開啟夜間模式（如果光線過暗），開啟閃光燈可啟動相機閃光燈，自動計時器開啟可啟動自動計時器，以及影像連拍開啟可連續拍攝照片。

錄製影片

要啟動影錄製，請選擇**錄製**，或按相機快門鍵。要暫停錄影，請選擇**暫停**；要恢復錄影，請選擇**繼續**。要停止錄影，請選擇**停止**。行動電話會將錄製的短片儲存在多媒體資料 > 短片。

在錄製影片時，相機閃光燈會以暗光閃爍做為指示燈，表示已開始錄製影片。

選擇**操作** > 靜音可避免錄製聲音。

攝影機設定

選擇**操作** > 設定可定義影像、影片和攝影機參數：

影像品質 — 定義影像的解析比例或品質。
影像品質越高，解析比例越低。越高的影像品質佔用越多記憶體空間。

影像大小 — 定義影像解析度或大小。
影像解析度即是由水平點（寬）的數量乘上垂直點（高）的數量。解析度越高，影像品質越好。

短片品質 — 選擇較高、普通或低的品質。高影片品質佔用較多記憶體空間

短片長度 — 選擇預設限制多媒體訊息可傳送大小的影片長度，或選擇最大長度允許可供影片使用的記憶體空間

相機聲音 — 啟動之後，在您拍攝照片時以及啟動計時器會有聲響

預設名稱 — 為相片或影片定義預設名稱。使用預先定義的標題或是自行輸入。

預設模式 — 選擇標準相片或影片可在相機啟動時做為預設模式。

■ 多媒體播放器

有了多媒體播放器，您就可以查看、播放和下載檔案，例如：影像、聲音檔、影片和動態影像。您也可以觀看來自系統伺服器的相容串流影片（系統服務）。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媒體播放器 > 打開多媒體資料、書籤、選擇位址或多媒體下載。

當線上播放串流音樂或影片時，您可以向左或向右捲動以倒轉 (Rew) 或向前快轉 (FF) 檔案內容。要設定捲動的間隔長度，請選擇快轉/倒轉間隔。

設定行動電話的串流服務

您也許會收到由行動電話系統業者包含在組態訊息發送出的線上播放（串流）所需的組態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11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也可以

手動輸入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53頁的「組態」。

要啓動設定，請按照下列動作：

1.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媒體播放器 > 串流設定。
2. 選擇組態之後只會顯示支援串流的組態。選擇一個服務供應商、預設或個人組態以用於串流服務。
3. 選擇帳號，然後選擇包含在目前組態設定中的串流服務帳號。

■ 音樂播放器

本行動電話內建可以收聽您使用「諾基亞音樂管理員」應用程式傳輸到行動電話的音樂曲目、錄音檔或其他MP3、MP4或AAC聲音檔的音樂播放器。

MP3和AAC檔案儲存在多媒體資料資料夾中。儲存在音樂檔案資料夾及其他位置（例如行動電話記憶體的資料夾）的音樂檔會被自動偵測，並加入預設的曲目清單。

播放音樂曲目

1.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音樂播放機。螢幕會顯示預設曲目清單第一首歌曲的詳細資訊。

   要使用螢幕上的圖形播放鍵，▶、⏮、⏭或■，請向左或向右捲動到所要的鍵，然後選取它。
2. 要播放歌曲，請捲動到想收聽的歌曲，然後選擇 ▶。

   要調整音量大小，請使用行動電話側面的音量鍵。

   要跳到下一首歌曲的開頭，請選擇 ⏭。要跳到前一首歌曲的開頭，請連按 ⏮ 兩次。

   要倒轉目前收聽的歌曲，請按住 ⏮。要快轉目前收聽的歌曲，請按住 ⏭。在想要的位置鬆開按鍵。
3. 要停止播放，請選擇 ■。



警告：請調整適當音量收聽音樂。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損壞您的聽力。使用喇叭功能時請勿將本裝置拿到耳朵旁邊，因爲聲音可能會太大聲。

音樂播放機選項

選擇音樂播放機 > **操作**。下列有些功能可能可以使用：

經藍芽播放 — 可使用藍芽連結連接到聲音週邊產品。

曲目 — 可查看曲目清單中所有的歌曲。要播放歌曲，請捲動到想要聽的歌曲，然後選擇**播放**。

若行動電話中已儲存數個曲目，當您開啓音樂播放機時，選

擇**操作** > 全部重新整理或更改曲目便可更新曲目（例如：將新歌曲加入曲目之後），或者變更顯示的曲目清單。

播放選項 > 隨機播放 > 開 — 可選機播放曲目中的歌曲。選擇重複播放 > 當前曲目或全部曲目可重複播放目前的歌曲或完整曲目。選擇音樂來源可變更至另一個有音樂檔案的資料夾。

影音工具平衡器 — 開啓影音平衡器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62頁的「平衡器」。

喇叭或耳機 — 可將喇叭或相容的耳機連接到行動電話來收聽音樂播放器

秘訣：使用耳機時，您可以快速按耳機鍵跳到下一首歌曲。

發送 — 使用多媒體訊息、藍芽無線技術或紅外線連結傳送選取的檔案

網頁 — 連結到曲目清單中目前檔案附加的網路網址

音樂下載 — 連結與目前歌曲相關的瀏覽器服務。當歌曲包含服務位址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記憶體狀態 — 查看可用與已使用的記憶體容量。

■ 收音機

FM 收音機使用的天線並非無線裝置的天線。您必須將相容耳機或週邊產品附接到本裝置，才能使 FM 收音機運作正常。



警告：請調整適當音量收聽音樂。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損壞您的聽力。使用喇叭功能時請勿將本裝置拿到耳朵旁邊，因爲聲音可能會太大聲。

收聽收音機

1.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收音機。之後會顯示電台頻道的位置編號和名稱（若您有儲存電台頻道），以及電台頻道的頻率。

   要使用螢幕上的圖形播放鍵，▲、▼、◀◀ 或 ▶▶，請向左或向右捲動到所要的鍵，然後選取它。

2. 若您已儲存收音機頻道，請選擇 ▲ 或 ▼ 捲動到您想收聽的頻道。

搜尋收音機頻道

1. 當收音機開啓時，請選擇 ◀◀ 或 ▶▶ 以每 0.05 MHz 來變更收音機頻率，或者按住 ◀◀ 或 ▶▶ 開始搜尋頻道。找

到頻道後會停止搜尋的動作。

2. 要儲存頻道到記憶體位置1到9，請按住對應的數字鍵。

   要將頻道儲存在10到20的記憶體位置，請快速地按1或2以及按住想要的數字鍵0到9。

3. 輸入頻道名稱，然後選擇**確認**。

基本收音機功能

當收音機開啟時，請執行下列動作：

要關閉收音機，請選擇**操作** > 關閉收音機。

要儲存找到的電台頻道，請選擇**操作** > 儲存頻道。詳情請參閱第 60頁的「搜尋收音機頻道」。您最多可以儲存20個頻道。

要設定是否開啟視訊收音機應用程式，請選擇**操作** > 視訊收音機。有些電台頻道可能會發送使用視訊收音機應用程式可查看的文字或圖形資訊。

要選擇視訊收音機的選項，請選擇**操作** > 視訊收音機設定。要設定在開啟 FM 收音機時是否要自動開啟視訊收音機應用程式，請選擇啟動視訊服務 > 自動、手動或先詢問。

選擇**操作** > 視訊收音機設定 > 電台目錄進入收音機電台清單的網站，或者您也可以在您的地區接收到視覺廣播服務ID（如果可用）。

要選擇已儲存的頻道清單，請選擇**操作** > 頻道。要刪除或重新命名頻道，或輸入視訊收音機頻道的識別碼，請捲動到想要的頻道，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頻道、重新命名或視訊服務識別碼。

要使用單聲道或立體聲收聽收音機，請選擇**操作** > 單聲道輸出或立體聲輸出。

要使用喇叭或耳機來收聽收音機，請選擇**操作** > 喇叭或耳機。請將耳機一直連接到行動電話。耳機導線的功能如同收音機的天線。

要輸入想收聽的電台頻道的頻率，請選擇**操作** > 設定頻率。

收聽收音機時，您仍然可以正常撥打電話或接聽來電。在通話期間，收音機的音量會轉為靜音。

如果某個應用程式正在使用封包數據連線傳送或接收資料，可能就會干擾到收音機的收訊。

■ 錄音機

您可以錄下一段演講、聲音或通話，最長至60 分鐘（依據可用的記憶體空間而定）。

在進行數據通話或封包數據連結時，您將無法使用錄音功能。

錄音

1. 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錄音機。

   要使用螢幕上的圖形指示鍵 ●、▮▮ 或 ■，請向左或向右捲動到所要的按鍵，然後選取它。

2. 要開始錄音，請選擇 ●。要在通話期間開始錄音，請選擇**操作** > 錄製。在錄下通話時，通話雙方一段時間就會聽見一聲微弱的嗶聲。在錄下通話時，請將行動電話移到耳朵旁的一般位置。

3. 要停止錄音，請選擇 ■。錄製的聲音會儲存在多媒體資料 > 語音備忘。

錄音後的操作

要播放最後錄製的錄音檔，請選擇**操作** > 播放最後錄音。

要使用藍芽無線技術或紅外線將最後一個錄音檔發送出去，請選擇**操作** > 發送最後錄音。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錄音機 > **操作** > 錄音列表。之後將顯示多媒體資料中的資料夾清單。開啓語音備忘可查看錄音檔的清單。選擇**操作**可選擇多媒體資料中的檔案選項。詳情請參閱第 56頁的「多媒體資料」。

■ 平衡器

使用音樂播放器時，您可以藉由增強或調弱頻帶來控制音質。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平衡器。

要啓動設定組，請捲動到一個平衡器設定組，然後選擇**啓動**。

要查看、編輯或重新命名已選取的設定組，請選擇**操作** > 顯示、修改或重新命名。並非所有設定組都可進行編輯或重新命名。

13.即按即說



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即按即說」(PTT) 是一種透過 GPRS 行動系統進行的無線電服務 (系統服務)。

您可以使用PTT與擁有相容裝置的單人或一大群人進行對話。在連結到PTT服務的時候，您仍然可以使用行動電話的其他功能。

要得知是否有提供此服務和收取的費用，以及申請此服務的相關事宜，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漫遊服務的限制可能比一般通話還要多。

在能夠使用PTT服務之前，您必須定義必要的PTT服務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66頁的「PTT設定」與第 67 頁的 「組態設定」。

■ 即按即說頻道

呼叫某個頻道時，加入到該頻道的所有成員都會同時聽到此通電話。

PTT頻道有各種類型：

公共群組 — 每個頻道成員都可邀請其他人。

私人群組 — 只有接收頻道建立者所發送的邀請才可加入。

提供的群組 — 由服務供應商建立的永久頻道。

您可以將每個頻道狀態設定為預設、接聽或未啟動。預設和接聽為啟動的頻道。按音量向上鍵進行頻道通話時，若您沒有捲動到任何頻道或連絡人，就會呼叫預設的頻道。

增加頻道

要增加頻道，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增加頻道，然後在表格欄位中輸入設定：

頻道狀態：— 在開啟即案即說時選擇預設以連接到此頻道，接聽將頻道設定為啟動，或者未啟動停用頻道。

頻道安全性：— 選擇公共群組或私人群組。

要發送頻道邀請，請在行動電話請求發送邀請時選擇**確認**。您可以使用文字訊息或紅外線傳輸來發送邀請。

要新增提供的頻道，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增加頻道 > **操作** > 手動編輯位址。輸入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頻道位址：。

收到邀請

1. 收到加入頻道的文字訊息邀請時，螢幕會顯示收到頻道邀請：。
2. 要查看發送邀請的發訊人暱稱和頻道位址（若該頻道不屬於私人頻道），請選擇**顯示**。
3. 要將頻道加入行動電話，請選擇**儲存**。
4. 要設定頻道狀態，請選擇預設、接聽或未啓動。

要拒絕邀請，請選擇**退出** > **確認**，或選擇**顯示** > **放棄** > **確認**。

開啓或關閉PTT

要連結到PTT服務，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啓動即按即說或按PTT（音量增大）鍵。表示已連結到PTT，而 則表示暫時無法使用此服務。若您已將頻道加到行動電話，您便會自動被加入目前（預設和接聽）的頻道，而且還會在待機模式中顯示預設頻道的名稱。

要中斷與PTT服務的連線，請選擇關閉即按即說。

撥打及接聽PTT來電



警告：使用喇叭功能時請勿將本裝置拿到耳朵旁邊，因爲聲音可能會太大聲。

要進行頻道通話、一對一通話或撥打給多個連絡人，您必須按住PTT（音量增大）鍵。通話採先按先講話制。要聽取回應，請放開PTT（音量增大）鍵。當您停止講話後，依順序先按音量向上鍵的那一方才能開始說話。

您可能可以在**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通訊錄查看您的連絡人的登入狀態。此服務必須依據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是否有提供，而且其只供已申請的連絡人使用。要申請連絡人，請選擇**操作** > 申請連絡人，或者一個或多個連絡人已標示爲申請已標記。

或 表示該連絡人爲有空或未知。 表示該連絡人不享受到干擾，但是可以接收回電請求。 表示該連絡人未開啓PTT。

呼叫頻道通話

要呼叫預設頻道，請按音量向上鍵。聽到提示音表示已接通，而且行動電話會顯示您的暱稱與頻道名稱。

要呼叫非預設頻道，請選擇即按即說功能表中的頻道列表、捲動到想要的頻道，然後按音量向上鍵。

呼叫一對一通話

要從您已加入PTT位址的連絡人清單呼叫一對一通話，請選擇通訊錄或**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聯絡人名單。捲動到一名連絡人，然後按音量向上鍵。

要從PTT頻道名單進行一對一通話，請選擇頻道列表，然後捲動到想要的頻道然後選擇**成員**。捲動到想要的連絡人，然後按音量向上鍵。

要從您收到的回電請求清單進行一對一通話，請選擇回電收件匣。捲動到想要的暱稱，然後按音量向上鍵。

使用PTT通話撥打給多位連絡人

您可以從通訊錄清單選擇多位PTT 連絡人。連絡人會收到來電，而且必須接聽該通話才能參與通話。如果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支援，您也可以使用電話號碼而不是PTT號碼來選擇連絡人。詳請請洽詢您的 行動電話系統業者。

1. 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通訊錄，然後建立想要的連絡人。
2. 快速按一下音量向上鍵以開啟通話。螢幕上會在連絡人參與通話後立即顯示參與的連絡人。
3. 按住音量向上鍵和他們通話。放開音量向上鍵便可聽見回覆。
4. 按結束鍵以終止通話。

接聽PTT通話

聽到一聲短提示音表示您已收到PTT通話。會顯示發話方的頻道、電話號碼或暱稱這類的資訊（系統服務）。

若您已設定行動電話先通知您收到一對一通話，您便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此通話。

當您在發話方說話按音量增大鍵時，您會聽到一聲詢問音，然後佇列中就會顯示。按住音量向上鍵，然後等到其他人講完後您才能立即說話。

回電請求

如果您建立一對一通話但是沒有接到回應，您可以送出要對方回電之請求。

發送回電請求

您可以使用下列方法發送回電請求：

要從即按即說功能表的連絡人清單發送回電請求，請選擇聯絡人名單。捲動到一名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發送回電請求。

要從通訊錄發送回電請求，請搜尋想要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捲動到PTT位址，然後選擇**操作** ＞發送回電請求。

要從PTT功能表的頻道名單發送回電請求，請選擇頻道列表，然後捲動到想要的頻道。選擇**成員**、捲動到想要的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發送回電請求。

要從即按即說功能表的回電請求清單發送回電請求，請選擇回電收件匣。捲動到一名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發送回電請求。

回應回電請求

收到回電請求時，在待機模式中會顯示收到回電請求。

要開啓回電收件匣，請選擇**顯示**。之後會顯示發送回電請求給您的連絡人暱稱清單。

要進行一對一通話，請選擇想要的請求然後按音量增大鍵。

要將回電請求發送回給發訊人，請選擇**操作** ＞發送回電請求。

要刪除回電請求，請選擇**刪除**。

要從已接收的回電請求中，儲存新連絡人或增加PTT位址到連絡人中，請選擇**操作** ＞另存或增加至姓名。

■增加一對一連絡人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式將經常進行一對一通話的連絡人姓名儲存起來：

要將PTT位址增加到通訊錄中的姓名，請搜尋想要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 ＞ **操作** ＞增加詳情＞即按即說位址。如果已輸入PTT位址，則不會顯示該連絡人在PTT的通訊錄清單中。

要新增連絡人到PTT連絡人清單中，請選擇**功能表** ＞即按即說＞聯絡人名單＞**操作** ＞增加連絡人。

要從頻道清單增加連絡人，請連結到即按即說服務、選擇頻道列表，然後捲動到想要的頻道。選擇**成員**。捲動到您要儲存其連絡資訊的成員，然後選擇**操作**。要新增連絡人，請選擇另存。要將PTT位址新增到通訊錄中的姓名，請選擇增加至姓名。

■PTT設定

選擇**功能表** ＞即按即說＞即按即說設定。

1對1通話＞開 — 可設定行動電話允許接聽一對一通話 。要撥打一對一通話，但不要接聽一對一通話，請選擇關。服務供應商也許會提供一些可取代設定的服務。要設定行動電話發

出鈴聲先通知您已收到一對一通話，請選擇通知。

接聽頻道 > 開 — 啟動要收聽的頻道

顯示我的登入狀態 — 啟用或停用登入狀態的傳送

即按即說啟動狀態 > 是或先詢問 — 設定行動電話在您開機時自動連結到PTT服務

國外漫遊時啟動即按即說 — 當行動電話在原註冊系統之外，要關閉或開啟即按即說服務

發送我的即按即說位址 > 否 — 在進行頻道與一對一通話時隱藏PTT位址

組態設定

您也許可以從您的服務供應商接收連結到服務的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11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可以手動輸入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53頁的 「組態」。

要選擇連結到服務所需的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即按即說>組態設定。選擇以下選項：

組態 — （選擇一個服務供應商）、預設或個人組態 （用於PTT服務）。之後只會顯示支援PTT服務的組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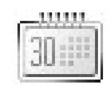
帳號 — 可選擇包含在目前組態設定中的PTT服務帳號

其他參數為即按即說用戶名稱、預設暱稱、即按即說密碼、域和伺服器位址。

網路

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Web 可存取您即按即說供應商的Internet網站。

14. 電子秘書



■ 鬧鐘

您可以設定行動電話在特定時間響鈴。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鬧鐘。

要設定鬧鈴，請選擇鬧鈴時間，然後輸入鬧鈴時間。設定鬧鈴時間後，若要變更時間，請選擇開。要設定行動電話在每星期的選取日發出響鈴，請選擇重複鬧鈴。

要將選取的鬧鈴聲或收音機頻道設為鬧鈴聲，請選擇鬧鐘鈴聲。若您選取收音機做為鬧鈴聲，請將耳機連接到行動電話。行動電話會使用您最後收聽的頻道做為鬧鈴聲，且鬧鈴聲會透過喇叭播放。若您已取下耳機或關機，預設的鬧鈴聲就會取代收音機。

要設定重響逾時，請選擇重響逾時。

停止鬧鈴

行動電話會發出鬧鈴聲，並且在螢幕上閃爍預定報時和現在的時間（即使行動電話已關機）。要停止鬧鈴，請選擇**停止**或打開行動電話。若您讓鬧鈴響了一分鐘，或選擇**重響**，鬧鈴停止的時間會視您選取的重響逾時而定。之後，鈴聲將再度響起。

若在關機時到達預定的鬧鈴時間，本裝置將自動開機並開始播放鬧鈴聲。若選擇**停止**，本裝置將詢問您是否要開機進行通話。選擇**取消**關機，或選擇**確認**撥打電話與接聽來電。在使用無線電話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選擇**確認**。

■ 日曆

請選擇**功能表** >電子秘書 > 日曆。

今天的日期會加上外框表示。若某日期有記錄任何備註，則該日期會以粗體顯示。要查看當日備註，請選擇**顯示**。要查看當週畫面，請選擇**操作** > 星期顯示格式。要刪除日曆中的所有備註，請選擇當月或當週畫面，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全部備註。

日曆當日畫面可使用的選項：寫備註內容、刪除、編輯或移動備註、複製（複製備註到另一天）、發送備註（以文字訊息或多媒體訊息、透過紅外線或藍芽發送備註，或者發送到另一支相容行動電話的日曆）。在

設定，您可以設定日期和時間。在自動刪除選項中，您可以設定行動電話在特定時間過後自動刪除舊的備註。

建立日曆備註

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日曆。捲動到您要的日期，然後選擇**操作** > 寫備註內容和以下其中一種備註類型：會議、通話、生日、備忘或備忘錄。

備註鬧鈴

行動電話會發出嗶聲並顯示備註內容。螢幕上出現通話備註時，按通話鍵就可撥打顯示的電話號碼。要停止鬧鈴並查看備註內容，請選擇**顯示**。要停止鬧鈴10分鐘，請選擇**重響**。要停止鬧鈴但不想查看備註內容，請選擇**退出**。

農曆

要使用農曆，行動電話語言必須是中文。

在當月畫面中，反白選取日子的農曆資訊會顯示在畫面右上角。

要查看反白選取日子的農曆資訊，請在當月畫面中選擇**操作** > 農曆，之後便會顯示農曆當日畫面。

要搜尋農曆節日，請在農曆當日畫面中選擇**節日**、輸入春節所在的國曆年份，然後選擇想要的農曆節日。

在農曆當日畫面中，選擇**操作**，然後選擇：

- 節氣可搜尋節氣。輸入春節所在的國曆年份，然後選取想要的節氣。
- 公曆轉農曆可將國曆日期轉換成農曆日期。請輸入想要的國曆日期。
- 農曆轉公曆可將農曆日期轉換成國曆日期。輸入春節所在的國曆年份，然後輸入想要的農曆日期。若出現兩項結果，請選取想要的那項結果。

■ 待辦事項

要為待辦作業儲存備註，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待辦事項。

若從未加入備註，請選擇**增加**來建立備註。若已加入過備註，請選擇**操作** > 增加。輸入備註，選擇優先順序、到期日和備註鬧鈴類型，然後選擇**儲存**。

要查看備註內容，請捲動到該備註，然後選擇**顯示**。

您也可以查看和刪除選取備註，或刪除標記為已完成的所有備註。您可以依照備註的優先順序或到期日分類、發送備

註（以紅外線傳輸或藍芽無線技術傳送文字訊息或多媒體訊息）到其他行動電話、將備註儲存成日曆備註、或進入日曆功能。

在查看備註內容時，您也可以編輯備註的到期日或優先順序，或者將備註標記為已完成。

■ 備註

要使用此應用程式輸入或發送備註，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備註。若從未加入備註，請選擇**寫備註**來建立備註。若已加入過備註，請選擇**操作** > 寫備註內容。輸入備註，然後選擇儲存。

其他備註選項還包括刪除和編輯備註。在編輯備註時，您也可以不儲存變更退出文字編輯器。您可以使用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或以紅外線傳輸或藍芽無線技術將備註發送到相容裝置。若備註內容太長無法使用文字訊息發送，行動電話會要求您刪除適當的備註字元數。

■ 計算機

行動電話中的計算機具有加、減、乘、除、平方、平方根及幣值換算等功能。



請注意：此計算機功能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只能用於簡單的計算。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計算機。當螢幕顯示0時，在算式輸入第一個數字。按**#**鍵可輸入小數點。選擇**操作** >加、減、乘、除、平方、平方根或更改正負號。輸入算式的第二個數字。要得到運算的結果，請選擇**等於**。視需要重複此程序。要計算其他算式，先按住**清除**。

要進行幣值換算，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計算機。要儲存匯率，請選擇**操作** > 設定匯率。從列出的選項中選擇一個選項。輸入匯率（按**#**鍵可輸入小數點），然後選擇**確認**。在您輸入其他匯率前，此匯率將儲存在記憶體中。要換算幣值，請輸入要換算的數目，然後選擇**操作** > 換至本國貨幣或換至外幣單位。



請注意：變更基準貨幣後，您必須輸入新的匯率，因為之前設定的所有匯率會被清除。

■ 倒數計時器

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倒數計時器。輸入鬧鈴時間（時、分、秒），然後選擇**確認**。您也可以輸入倒數計時結束後顯示的註解文字。要啟動倒數計時器，請選擇開始。要變更倒數

時間，請選擇更改時間。要停止倒數計時器，請選擇停止計時。

若在待機模式中倒數時間終了，行動電話將會發出鈴聲，而且會閃動您事先輸入的註解文字。若無註解文字則會顯示倒數計時結束。您可以按任意鍵停止鬧鈴，或者讓鬧鈴在60秒後自動停止。要停止鬧鈴並刪除註解文字，請選擇**退出**。要重新啓動倒數計時器，請選擇**重計**。

■ 碼錶

要計時、量測中段時間或以圈計時，請使用碼錶。計時期間仍然可以使用行動電話的其他功能。要設定碼錶於背景計時，請按結束鍵。

使用碼錶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碼錶在背景執行，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碼錶和以下選項：

分別計時 — 可測量中段時間。要開始計時，請選擇**開始**。在每次要測量中段時間時請選擇**分別計**。要停止計時，請選擇**停止**。要儲存測量的時間，請選擇**儲存**。要重新計時，請選擇**操作** > 開始。時間會從前次累積的時間繼續記錄下去。要不儲存時間進行重設，請選擇重新設定。要設定碼錶於背景計時，請按結束鍵。

以圈計時 — 測量以圈計時。要設定碼錶於背景計時，請按結束鍵。

繼續 — 查看您設定於背景的計時。

顯示最後時間 — 查看最近一次測量的時間（若沒有重設碼錶）。

查看時間或刪除時間 — 查看或刪除已儲存的測量時間。

■ 字典

在字典，您可以查閱中文字的英文翻譯，以及英文字的中文翻譯。

在字典中查閱單字

1. 在待機模式中，按**功能表** > 電子秘書，然後捲動到字典以及按選擇。
2. 如果需要，請切換輸入模式爲中文（如果要查閱中文字），或是切換爲英文（如果要查閱英文字）。
3. 輸入中文字或英文字。

   在您輸入第一個字母或字元後，會顯示以輸入的字母或字元開頭的字詞清單。如果您再輸入更多字母或字元，則字詞清單也會跟著更新。

4. 如果需要，請按下和上以反白想要的英文或中文字。

   按選擇。如果您是查閱中文，則該字的英文翻譯就會顯示。如果您是查閱英文字，則顯示該字的發音、詞性和中文翻譯。

5. 如果需要，您可以按右和左查看清單上的中文或英文字的翻譯。

搜尋英文單字的同義詞或反義詞

在您找到英文翻譯之後，您也可以搜尋該單字的同義詞或反義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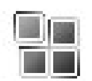
1. 首先先在字典中搜尋英文字。請參閱第 71頁的「在字典中查閱單字」。
2. 在該字的翻譯顯示時，請按**操作**。
3. 若該字的同意詞和 / 或反義辭退出，則選項清單上會顯示同義詞和反義詞 。

   請按下以反白同義詞或反義詞，然後按選擇。

4. 顯示同義詞或反義詞的清單。

   如需更多關於清單中的字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1頁的「在字典中查閱單字」中的步驟4和5來操作。

15. 應用程式



■ 遊戲

您的行動電話軟體包含遊戲。

啓動遊戲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遊戲。捲動到想要的遊戲，然後選擇**打開**。

如需得知有關遊戲的選項，請參閱第 73頁的「其他應用程式選項」。

遊戲下載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操作** > 下載 > 遊戲下載。之後會顯示可用的書籤清單。可進入網路功能表中的書籤清單。詳情請參閱第 77頁的「書籤」。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檔案來源有提供足夠保護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以防止有害軟體的侵害。

遊戲設定

要設定遊戲的音效、燈光及振動效果，請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操作** > 應用程式設定。

■ 程式集

您的行動電話軟體包含特別針對Nokia行動電話所設計的Java應用程式。

啓動應用程式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程式集。捲動到應用程式，然後選擇**打開**。

其他應用程式選項

刪除 — 從行動電話刪除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集。

詳情 — 查看應用程式的額外資訊。

更新版本 — 檢查是否有新版的應用程式可從網路下載（系統服務）。

應用程式存取 — 限制應用程式存取系統。之後會顯示不同的類別。在每個類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權限。

網頁 — 從Internet網頁提供應用程式詳細資訊或額外的資料。系統需支援此項功能才可使用。當應用程式包含網頁的Internet位址時才會顯示此選項。

下載應用程式

本行動電話支援J2ME™ Java應用程式。在下載前請先確認該應用程式與您的行動電話相容。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檔案來源有提供足夠保護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以防止有害軟體的侵害。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法下載新的Java應用程式。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操作** > 下載 > 應用程式下載。之後會顯示可用的書籤清單。選擇合適的書籤連結到想要進入的網頁。如需不同服務、價格與收費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使用遊戲下載功能。詳情請參閱第 73頁的 「遊戲下載」。

使用Nokia電腦端套件內的Nokia 應用程式安裝器下載應用程式到您的行動電話中。

本裝置可能有載入一些尚未和Nokia結盟的網站書籤。Nokia不為這些網站背書或保證。存取任何Internet網站時均須謹慎注意安全性和其內容。

16. 網路



您可以使用行動電話的瀏覽器存取許多行動加值Internet服務。



重要：請僅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有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

如需得知能否使用各種系統服務、價格、收費以及相關說明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您可以使用行動電話瀏覽器來瀏覽使用無線標記語言 (Wireless Mark-Up Language, WML) 或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 (Extensible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XHTML) 撰寫的服務網頁。網頁外觀會依螢幕大小而有所不同。您可能無法瀏覽Internet網頁上的所有資料。

■ 進行瀏覽設定

您也許可以從提供服務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瀏覽所需的組態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11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也可以手動輸入組態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的「組態」。

■ 建立服務連結

首先，確認您要使用的服務組態設定是否正確並已啓動。

1. 選擇連結到服務所需的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組態設定。
2. 選擇組態之後只會顯示支援瀏覽服務的組態。選擇一個服務供應商、預設或個人組態以用於網頁瀏覽。詳情請參閱第 75頁的「進行瀏覽設定」。

   選擇帳號，然後選擇包含在目前組態設定中的瀏覽服務帳號。

   選擇顯示終端機視窗 > 是可執行Intranet連結的手動用戶授權。

要建立服務連結，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首頁；或者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0。

要選取服務書籤，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書籤。

要選取上一次瀏覽的網址，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上回瀏覽網址。

要輸入服務位址，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選擇位址、輸入服務位址，然後選擇**確認**。

■ 瀏覽網頁

連結到服務後，您就可以開啓瀏覽網頁。行動電話按鍵的功能可能因不同的服務而有所不同。請遵照行動電話螢幕的文字指示。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若您選擇封包數據作爲資料傳輸的方式，瀏覽時 G 會出現在螢幕左上方。若您在封包數據連結期間接到電話或文字訊息、或者撥打電話的話，螢幕右上角會出現 G，表示封包數據連結暫停。通話過後，行動電話將嘗試重新建立封包數據連結。

使用行動電話按鍵進行瀏覽

請使用導覽鍵來瀏覽網頁。

要選取反白標示的項目，請按通話鍵或選擇**選擇**。

要輸入字母與數字，請按數字鍵0到9。要輸入特殊字元，請按*鍵。

瀏覽時的選項

除了您的行動電話所提供的選項外，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有提供其他選項。

直接撥號

瀏覽器支援您在瀏覽網頁時可以使用的功能。您可以撥打電話和從網頁儲存姓名與電話號碼。

■ 外觀設定

瀏覽時，請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外觀設定，或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外觀設定和以下選項：

文字換行 > 開 — 可設定在下一行顯示超出的文字。如果您選擇關，文字會被節略

顯示影像 > 不顯示 — 隱藏網頁的圖片。如此可加快瀏覽含有大量圖片網頁的速度

提示 > 不安全連結提示 > 顯示 — 設定行動電話在瀏覽期間發現安全連結變成危險連結時發出警告訊息

提示 > 不安全資料提示 > 顯示 — 設定行動電話在發現安全網頁包含危險項目時發出警告訊息。這些警告無法保證連結的安全。詳情請參閱第 78頁的「瀏覽器安全」。

字元編碼 > 內容編碼 — 選擇瀏覽網頁內容時使用的編碼。

字元編碼 > Unicode(UTF-8)網址 > 開 — 設定行動電話使用UTF-8編碼來發送URL網址。當

您瀏覽外語網頁時可能需要此設定。

JavaScript > 啟動 — 允許瀏覽器執行Java指令檔

Cookie

cookie 是網站儲存在行動電話快取記憶體中的資料。cookie 會一直儲存直到您清除快取記憶體為止。詳情請參閱第 78頁的「快取記憶體」。

瀏覽時，請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保密選項 > Cookie設定，或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保密設定 > Cookies。要設定行動電話允許或拒絕接收cookie，請選擇允許接收或不允許接收。

在安全連結下執行指令檔

您可以選擇是否要允許執行來自安全網頁的指令檔。本行動電話支援WML指令檔。

1. 瀏覽時，請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保密選項 > WMLScript設定，或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保密設定 > 在安全連結中使用WMLScript。
2. 要允許指令檔，請選擇允許接收。

書籤

您可以將網頁位址以書籤的方式儲存在行動電話記憶體中。

1. 瀏覽時，請選擇**操作** > 書籤，或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書籤。
2. 捲動到一個書籤；或者按通話鍵建立與書籤相關的網頁連結。
3. 選擇**操作** 可查看、編輯、刪除或發送書籤、建立新書籤，或者將書籤儲存到資料夾。

本裝置可能有載入一些尚未和Nokia結盟的網站書籤。Nokia不為這些網站背書或保證。存取任何Internet網站時均須謹慎注意安全性和其內容。

接收書籤

當您接收到書籤（以書籤發送出）時，螢幕上將會顯示收到1個書籤。要儲存書籤，請選擇**顯示**。若在接收書籤後不儲存書籤，請選擇**退出**。

下載檔案

要下載更多鈴聲、影像、遊戲或應用程式到行動電話（系統服務），請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或應用程式 > **操作** > 下載，以及從可用的下載。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檔案來源有提供足夠保護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以防止有害軟體的侵害。

要自動將全部已下載的檔案儲存到多媒體資料，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下載設定 > 自動儲存 > 開。

■ 服務信箱

行動電話能夠接收由您的服務供應商所發送的服務訊息（推銷的訊息）。此為系統服務。服務訊息內容為通知事項（例如：新聞頭條），而且可能包含文字訊息或服務位址。

要在待機模式中進入服務信箱，請在接收到服務訊息時選擇**顯示**。若選擇**退出**，訊息就會移到服務信箱。要稍後再進入服務信箱，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服務信箱。

在要瀏覽時進入服務信箱，請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服務信箱。捲動到想要的訊息，然後啓動瀏覽器下載標示的內容，再選擇**擷取**。要顯示服務通知的詳細資訊或刪除訊息，請選擇**操作** > 詳情或刪除。

服務信箱設定

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服務信箱設定。

要設定是否要接收服務訊息，請選擇服務訊息 > 開或關。

要設定行動電話僅可接收來自服務供應商認可之內容作者所發送的服務訊息，請選擇訊息篩選 > 開。要查看經認可的內容作者清單，請選擇委任頻道。

要設定行動電話在接收到服務訊息時自動從待機模式啓動瀏覽器，請選擇自動連結 > 開。若選擇關而行動電話又接收到服務訊息，行動電話就僅會在您選取擷取時啓動瀏覽器。

■ 快取記憶體

快取記憶體是一種可用來暫存資料的記憶體。若您曾經嘗試或曾經存取需要密碼的機密資料，使用之後請清除快取記憶體。您存取的資訊或服務會儲存在快取記憶體中。

要清除快取記憶體，請在瀏覽時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清除快取記憶體。或者，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清除快取記憶體。

■ 瀏覽器安全

使用某些服務時可能會用到安全功能，例如：線上金融服務或線上購物。如需使用上述連線，您需要安全憑證以及可能隨附SIM卡提供的安全模組功

能。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安全模組

安全模組可增加需要使用瀏覽器連結的應用程式的安全性服務，並且提供數位簽名的功能。安全模組包含證明、私密金鑰和公開金鑰。服務供應商會將證明儲存在服務模組中。請同時參閱第 10頁的「密碼」。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 > 安全模組設定和以下選項：

安全模組詳情 — 顯示安全模組的標題、狀態、製造商和序號。

模組PIN碼請求 — 設定行動電話於使用安全模組提供的服務時要求輸入模組PIN碼。輸入密碼，然後選擇開。要取消模式PIN碼請求，請選擇關。

更改模組PIN碼 — 變更模組PIN碼（需有安全模組支援）。輸入目前使用的模組PIN碼，以及兩次新的密碼。

更改簽名PIN碼 — 變更數位簽名的簽名PIN碼。選取要變更的簽名 PIN 碼。輸入目前使用的PIN碼，以及兩次新密碼。

證明



重要：即使憑證的使用可降低進行遠端連線和軟體安裝的風險，但您仍須正確使用憑證才可提升安全性。證明本身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護；證明管理必須包含正確、已授權、可信任的證明才可提升安全性。證明皆擁有其使用期限。倘若該證明仍在使用期間，卻出現已到期或者尚未到達啟用日的訊息，請查看本裝置的日期和時間是否正確。

在變更任何證明設定之前，您必須確認證明的擁有人是可信任的，而且該證明確實屬於該名擁有人。

證明可分成三種類型：伺服器證明、授權證明和用戶證明。您也許能從您的服務供應商接收到以上證明。服務供應商也可能會將授權證明和用戶證明儲存在安全模組中。

要查看下載到您的行動電話的授權清單或用戶證明清單，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 > 授權證明或用戶證明。

若 安全指示符號在行動電話和內容伺服器連線期間出現，就表示兩者間的資料傳輸爲加密且安全無虞的。

此安全圖示並不表示閘道與內容伺服器（要求資源的存放處）之間的資料傳輸是安全的。服務供應商應確保閘道與內容伺服器之間的資料傳輸安全性。

數位簽名

若您的SIM卡有安全模組，您就可以使用您的行動電話執行數位簽名。使用數位簽名的效力和在帳單、契約、或其他文件上簽名的效力是相同的。

要使用數位簽名，請先選擇一個網頁連結，例如：要購買書籍的書名和價錢。接著便會顯示要您簽名的文字內容（可能是數量和日期）。

查看文字標題是否爲讀取，並且是否有顯示 數位簽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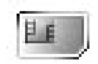
若沒有出現數位簽名圖示，就表示有安全漏洞。此時請勿輸入任何個人資料，例如您的簽名PIN碼。

在簽字前，請先閱讀所有文字內容，然後再選擇**簽名**。

單一畫面可能無法容納所有文字說明。因此，在簽名之前，請確定您已上下捲動閱讀到所有的文字說明。

選取您要使用的用戶證明。輸入簽名PIN碼（詳情請參閱第10頁的「密碼」），然後選擇**確認**。之後數位簽名圖示會消失，而且服務也許會顯示您的購買確認。

17. SIM卡服務



您的SIM卡也許有提供可額外存取的服務。若您的SIM卡支援額外服務，才會顯示此一功能表。此功能表的名稱和內容取決於可用的服務。

關於瞭解是否有可使用SIM卡服務以及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SIM卡供應商（可能為您的服務供應商、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其他廠商）。

要設定行動電話在使用SIM卡服務時顯示行動電話和系統間發送的確認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 > SIM更新提示 > 顯示。

使用以上服務可能會用到發送訊息或撥打電話的功能，而這些功能是需要付費的。

18. 個人電腦連線

當您的行動電話已使用紅外線傳輸、藍芽無線技術或USB電腦連接線連接到相容的個人電腦時，您就可以發送和接收電子郵件，並可連線上網。您可以將各式電腦連線和數據通訊應用程式與行動電話搭配使用。

■ 電腦端套件

有了電腦端套件，您就可以同步處理行動電話和相容電腦或遠端Internet伺服器之間的通訊錄、日曆、待辦事項和備註（系統服務）。

您也許可以在 Nokia 網站上找到更多相關資訊和可下載的檔案。網址為：
www.nokia.com.tw/support。

■ 封包數據、HSCSD 和CSD

您的行動電話可以使用封包數據、HSCSD（高速電路交換數據）以及CSD（電路交換數據，GSM數據）服務。

如需得知是否有提供數據服務以及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

若使用HSCSD服務，行動電話電池的消耗速度會比使用一般語音或數據通話時消耗速度更快。在進行數據傳輸時，您可能需要將行動電話連接至充電器上。詳情請參閱第 50頁的「封包數據」。

■ 數據通訊應用程式

如需使用數據通訊應用程式的相關資訊，請參閱隨附的文件資料。建議您不要在電腦連線期間撥打或接聽電話，因為這麼做可能會使連線中斷。為了在數據通話期間獲得較佳的效能，請將行動電話按鍵朝下，放在固定的表面。在數據通話期間，請勿手持移動行動電話。

19. 電池資訊

■ 充電與放電

本裝置由充電電池供電。新電池只有在二、三次完全充電並放電的週期之後才能達到最佳性能。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終仍會失效。當可用的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少於正常時間時，請更換電池。請僅使用Nokia認可的電池，並僅使用Nokia認可爲本裝置所設計的充電器爲電池充電。

充電器不用時，請拔下充電器插頭，並中斷與本裝置的連接。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置在充電器上，因爲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若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請勿將電池移作他用。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或電池。

請勿造成電池短路。當金屬物品（如硬幣、迴紋針或筆等）直接碰觸電池的正極與負極（電池上的小金屬條）時，便有可能會發生意外短路的狀況（例如當您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或手提袋中時）。電極的短路將會造成電池或觸及物品的毀損。

將電池留置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如夏天或冬天的密閉車廂中），會造成電池電容量及壽命的縮減，並降低電池充電的效能。儘量將電池保存在15°C與25°C（59°F與77°F）之間。若裝配過熱或過冷之電池，即使電池充電已飽和，本裝置亦可能暫時無法操作。電池的效能在冰點以下將大打折扣。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爲可能會產生爆炸。若電池損壞，也可能會發生爆炸。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家庭廢棄物丟棄。

■ Nokia電池驗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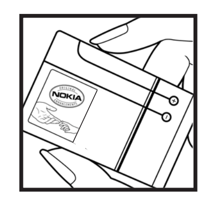
爲了您的安全著想，請務必使用 Nokia 原廠電池。若要確保您的電池爲 Nokia 原廠電池，請向 Nokia 經銷商購買電池，然後再依照下列步驟檢查電池的防僞標籤：

順利完成這些步驟並不能保證電池是原廠電池。如果基於任何因素導致您認爲持有的電池不是真正的 Nokia 原廠電池，您應該立即停止使用該電池，並將電池送到最近的 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將會檢查電池是否爲原廠電池。如果無法確認是否爲原

廠電池，請將電池退回至原購買處。

驗證防僞標記

1. 當查看標籤上的防僞標記時，您應該可以從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雙手相繫 (Connecting Hands) 的標誌，並從另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原廠行動週邊產品 (Original Enhancements) 標誌。



2. 當您將防僞標記向左、右、下和上傾斜時，應該會在每個側邊分別看到 1 個點、2 個點、3 個點和 4 個點。



萬一電池是仿冒的，怎麼辦？

如果無法確定具有防僞標籤的 Nokia 電池是否爲Nokia 原廠電池時，請勿使用該電池。請將電池送到最近的 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使用未經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可能會發生危險，並且可能造成裝置及其行動週邊產品的效能變差或損壞。另外，也可能造成裝置的認證或保固失效。

若要取得 Nokia 原廠電池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nokia.com/battery。

20. 原廠週邊產品



現有多種新型週邊產品供您的行動電話使用。請根據自己的通訊需求來選購合適的週邊產品。

關於與本行動電話相容的週邊產品之資訊，請至 www.nokia.com.tw。

請向當地經銷商查詢這些週邊產品的詳細資料。在使用週邊產品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將週邊產品放在孩童不易取得的地方。
- 當您切斷任何週邊產品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而非拉扯電源線。
- 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行動電話設備是否裝妥並正常作業。

請僅使用行動電話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週邊產品可能會使行動電話適用的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 電源管理

型號	類型	通話時間*	待機時間*
BL-4B	鋰	最長可達2小時20分到3小時20分	最長可達168到240小時

* 使用時間可能會因為SIM卡、網路系統與使用設定、使用類型與環境的不同而產生差異。使用 FM 收音機和內建免持聽筒會影響通話和待機時間。

照顧與維修

您的裝置為具優質設計及技術的產品，應妥善維護。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本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溼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如果將本裝置弄濕了，請取出電池，等裝置完全乾了之後再裝回電池。
- 請勿在佈滿灰塵、髒亂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本裝置。活動式的零件和電子組件可能較容易損壞。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高溫處。高溫可能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破壞電池，並使某些塑膠零件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低溫處。當本裝置恢復到常溫時，其內部會有濕氣凝結，可能會損及電路板。
- 請勿嘗試以本指南說明以外的方式拆卸本裝置。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本裝置。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的電路板和精密的機械。
- 請勿使用刺激性的化學製品、清潔溶劑或腐蝕性的清潔劑來清潔本裝置。
- 請勿為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會阻塞活動式的零件，使其無法正常操作。
- 請使用柔軟乾淨的乾布來清潔鏡頭（例如：相機、距離感應器和光線感應器的鏡頭）。
- 請僅使用所提供的或合格的取代天線。未經授權的天線、改裝或其他附件可能會破壞本裝置，並可能會違反無線裝置管制法。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
- 請務必為您要保留的資料建立備份（例如：通訊錄和日曆備註），然後再將本裝置送至服務處所。

以上所有建議適用於本裝置、電池、充電器或任何週邊產品。如果本裝置無法正常運作，請送交最近的合格服務處所進行維修。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本裝置及其週邊產品可能會含有小型的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操作環境

請謹記，於任何場所均須遵守所有強制性的特殊規定，且在任何禁止使用本裝置或使用本裝置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場所，亦請務必將本裝置關機。請僅以正常操作姿勢使用本裝置。以一般使用姿勢（靠耳側）使用本裝置，或將本產品放置離您至少1.5公分遠的地方來使用時，其RF暴露值皆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當您佩戴皮套、皮帶夾、或手機袋時，這些配件皆不應包含任何金屬物件，而且本產品與您之間的距離應如上文所述。

爲了傳輸資料檔案或訊息，本裝置與系統之間需要有品質良好的連線。在某些情況下，資料檔案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延滯到連線可以使用的時候才會進行。在傳輸完成之前，請確定您有確實遵守上述的隔離距離指示。

本裝置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本裝置可能會吸附金屬物質，所以戴助聽器的使用者請勿將本裝置靠近戴助聽器的耳朵。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裝置附近，因爲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 其他醫療裝置

使用任何無線傳輸設備（包括無線電話）均可能會干擾未經妥善保護之醫療裝置的操作。請詢問醫師或醫療設備的製造商，確認這些設備是否可充分阻擋外部RF能量或提出您的問題。在業經公告規定需關閉本裝置的醫療保健設施之處，請將本裝置關機。醫院或醫療診所可能正在使用容易受外部RF能量影響的設備。

心律調整器

心律調整器製造商建議在無線電話與心律調整器之間保持最少15.3公分（6英吋）的距離，以避免心律調整器潛在的干擾。上述忠告與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的建議與其獨立的研究一致。帶有心律調整器的人：

- 與心律調整器之間的距離應隨時保持在15.3公分（6英吋）以上；
- 請勿將本裝置置於胸口口袋中；
- 請以沒有使用心律調整器那一邊的耳朵接聽電話，以降低干擾的可能。

若發現任何干擾，請將手機關機，並移開手機。

助聽器

有些數位無線裝置可能會干擾某些助聽器。有關這類的干擾事件，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 汽車

RF 訊號可能會影響汽車內安裝不當或防護不足的電子系統（例如電子加油系統、電子防滑（防鎖）剎車系統、電子車速控制系統和安全

氣囊系統)。如需更多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汽車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者您加裝到汽車上的設備的製造商。

應僅可由合格的專業人員來維修本裝置,或是將本裝置安裝在汽車中。錯誤的裝設或維修可能會產生危險,而且可能會使任何適用於本裝置的保固失效。請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無線裝置裝備是否已裝妥並且運作正常。請勿將易燃液體、氣體或易爆物與本裝置及其組件或週邊產品置於同一汽車置物箱中。由於汽車內裝備有安全氣囊,請記得會有一股巨大的力量充滿安全氣囊。請勿將物體,包括裝設及可攜式的無線裝備,放置在安全氣囊上或安全氣囊展開的區域內。如果車內的無線裝備未適當裝設,在安全氣囊充氣脹大時可能會有嚴重傷亡的結果。

坐飛機時禁止使用本裝置。登機前請將本裝置關機。在飛機上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可能會危及飛機的操作安全、干擾無線通訊網路,而且是違法的。

■ 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

當身處任何具易爆因素的環境中時,請將本裝置關機,並遵守所有標誌及指示。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包括一般會建議您關閉汽車引擎的區域。在這類區域產生的火花可能會造成爆炸或失火,導致身體受傷甚至死亡。在加油站時請將本裝置關機,例如靠近服務站的加油槍之處。在汽油儲藏、存放及配給區域、化學工廠或進行爆炸作業之處,請注意使用無線電設備的相關限制。這類可能發生爆炸的區域通常(但不一定)會有清楚的標示。這些區域包括船的船身、化學品輸送或貯存的設施、使用液化石油燃料(例如丙烷或丁烷)的交通工具,以及空氣中含有化學物或微粒(例如顆粒、塵埃或金屬粉末)的區域。

■ 緊急電話



重要:無線電話(包括本裝置)是使用無線電訊號、無線系統、地表系統、以及使用者所設定的功能運作。因此,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連線的暢通。所以,在重要的通訊(例如,醫療緊急救護)上,絕不應完全依賴無線電話。

若要撥緊急電話:

1. 如果本裝置尚未開機,請先開機。檢查訊號強度是否足夠。

   某些系統可能需將有效的 SIM 卡正確地插入本裝置中。

2. 視需要重複按結束鍵清除螢幕內容,使裝置就緒進行通話。
3. 輸入您所在地適用的緊急電話號碼。緊急電話號碼在各地皆有所不同。
4. 按通話鍵。

如果特定功能正在使用中,在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可能必須先關閉這些功能。如果本裝置正位於離線或飛行模式,在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必須先切換操作模式以啟動行動電話功能。請查詢本指南,或者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如果特定功能正在使用中，在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可能必須先關閉這些功能。請查詢本指南，或者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撥打緊急電話時，請盡可能提供正確清楚的必要資訊。您的無線裝置可能是事故現場唯一的通訊工具。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切斷通話。

■ 認證資訊 (SAR)

此型行動電話符合政府對於暴露於無線電波的要求

您的行動電話是一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此行動電話的設計與製造完善，所發出的射頻輻射 (RF) 不超過訂定標準。這些限制是完整的準則的一部份，且建立了大眾所接受的無線頻率 (RF) 標準。這些準則是基於獨立的科學研究組織的標準，其標準是經過長期且完整的科學研究所建立。它包含了為保障所有人類 — 不論年齡與健康狀況 — 實質安全的最低限度。

行動電話暴露標準使用的計量單位是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或SAR。SAR限制設定1.6瓦/公斤*。SAR試驗是以標準操作姿勢，行動電話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發射所宣稱的最高功率之下進行。雖然SAR是在所宣稱的最高功率下測得，使用行動電話時的實際 SAR 遠低於最大值。因為行動電話已經設計為可以在不同功率下操作，所以只會將功率調整至可連接到系統所需的數值。一般而言，靠基地台愈近，行動電話發射的功率愈低。

行動電話型號在公開銷售前，必須符合政府訂定標準。在耳側使用本行動電話所測得的最高 SAR 值為 1.28瓦/公斤。雖然不同的行動電話與不同的位置會有不同的SAR值，但是它們全部符合政府對於RF 暴露的標準。

* 行動電話之SAR值的標準限值為每一公克人體組織平均值不超過 1.6瓦/公斤 (W/kg)。此標準包含了安全的實質最低限度，給予一般大眾更多的保護，也向大眾說明了測量上的任何變動。SAR值可能隨國家需求和系統頻率而有所不同。若需其他地區的 SAR 資訊，請查閱 www.nokia.com網站的產品資訊。

** 在台灣，手機之 SAR 值的標準限值為每一公克人體組織平均值不超過 1.6瓦 / 公斤。此標準已包含相當大的安全防護空間以進一步保護使用者，並已考慮可能因量測誤差而引起的差異。若需其他地區的 SAR 資訊，請查閱 www.nokia.com 網站的產品資訊。

減少電磁波干擾影響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索引

英文字母

三畫

四畫

五畫

六畫

七畫

八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八畫

您的個人資料/Your Details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其他)：
Name(Mr/Mrs/Ms/Others):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購買日期：
Date of Purchase: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型號與類型：
Handset model and type: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 IMEI 號碼：
Handset IMEI No: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經銷商店章

√ To obtain an English User's guide

Nokia understands from consumer feedback in Taiwan that there is only limited usage of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and to help conserve natural resources, Nokia has elected to not to include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the Nokia Sales Package.
To obtain a User's Guide in English, you may contact us as follows,

- Please kindly complete the details above and fax to 02 3234-7952
- Contact Nokia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02 3234-9700
- Send message to Nokia Customer Service, you may logon http://www.nokia.com.tw/nokia/0,,78596,00.html

Upon receiving the request,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will be despatched by post free of charge to purchasers within Taiwan.
The feature descriptions in English User Guide may vary by market, thus the device features descrbed in the English User Guide you have obtained may differ from those shown on the display in English user interface.